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L&R/4/2
13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07年10月22日至26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4

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27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 方式和备选方案的综合拟议工作方案文

联合主席的说明

一. 引言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下称“工作组”）2007年2月19日至23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工作组分析了问题，详细制订了《议定书》第27条中提到的解决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损害的规则和程序的基本组成部分。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已查明与《议定书》第27条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和备选办法的拟议工作方案文和看法的呈件。
2. 工作组还在联合主席提交提议的基础上通过了指导工作组今后审议的基本组成部分的机构和可行设想的蓝图。
3. 除其他外，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在结论中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在不晚于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前三个月，就《议定书》第27条所涉事项提供进一步的看法，特别是工作组报告附件二所载工作草案第一至八节所查明的方式和备选办法方面的。工作组再次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综合所提交的拟议工作方案文，编制工作草案供第四次会议审议。
4. 因此，收到了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日本和挪威的呈件。秘书处还收到了

*
- UNEP/CBD/BS/WG-L&R/4/1。

/...

全球工业联盟、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和公共研究和管理倡议提交的呈件。

5. 本份综合案文仅载有工作案文提议形式的呈件。跟随工作案文提议的对意见的说明、解释和注解均未予收录。为保持结构的连续性，工作案文各段落均列在上次会议报告附件二的一节之下，因为看来置于此处关联性更大，但有些情况下，各段落内容相互间的上下关联性体现在原始的呈件中。

6. 如已有呈件，同一政府或组织又就同一主题提出进一步呈件的，仅保留了最新的呈件，但新、老案文之间有实质性不同的情况除外。换言之，如果新、老案文呈件有实质性不同时，两种案文都收录在本综合案文中。

7. 对某些方框的内容做了一些编辑。实际上，对方框中某些内容详细和解释性的列项作了删除，因为鉴于目前阶段工作案文提议数量足已能够影响在有关章节下进行的未来谈判，这些内容已不再被认为必要。

8. 最后，对呈件案文的全文作了汇编，并已载于资料文件（UNEP/CBD/BS/WG-L&R/4/INF/1）中。

二. 查明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的方式和备选方案的综合拟议工作方案文

一. 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可能方式

A. 国家职责（针对国际不当行为，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

工作方案文 1

本规则和程序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的规则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方案文 2

此文书不得 [妨碍] [影响] 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的规则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方案文 3

本文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的规则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方案文 4

本次级议定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规则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方案文 5

本制度不得影响 [缔约方] 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的规则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方案文 6

缔约方应对因其违反根据《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行为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工作方案文 7

本议定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国家责任的规则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方案文 8

缔约方应对因其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而致使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B. 国家赔偿责任（针对不为国际法所禁止的行为，包括国家缔约方全面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¹

C. 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的统一）²

工作案文 1

民事赔偿责任适用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2

民事赔偿责任适用于传统的损害，即对人、物和经济利益的损害。

D. 基于应对措施和恢复措施费用的分配的行政方式³

工作案文 1

国家得根据依照国内的法律和能力而对应对和恢复措施的费用所作分配情况，采取行政性的措施。

工作案文 2

本条例/法律/法令的目的是，建立国家性的行政制度，对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作出补救和向应负责任的经营人索赔费用。

工作案文 3

批准或授权后出现资料表明可能存在不利影响时，经营人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减轻影响和向国家当局进行通报。

¹ 工作案文可见第四和第五章。

² 更多工作案文可见第四章。

³ 更多工作案文可见第四章。

二. 范围

A. 功能范围

工作案文 1

包括但不限于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任何损害以及无意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任何损害。

工作案文 2

本协议定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损害，包括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无意和非法越境转移，或就预防措施而言，有可能如此造成损害的。

工作案文 3

本协议定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议定书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的某一点、直至改性活生物体进入议定书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的某一点供该缔约方在其管辖内使用的有意、无意或非法越境转移造成的任何损害。

工作案文 4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过境、处理和使用，但条件是这些活动系源于越境转移。
2. 就有意的过境转移而言，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第 3 段所列任何经授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也适用于任何违反此种授权的使用（即非法使用）所造成的损害。
3.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属于以下情况的改性活生物体：
 - (a) 拟直接作食品和饲料或加工之用的；
 - (b) 拟用于密封使用的；以及
 - (c) 打算有意引入环境之中的。
4.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无意的越境转移（合法或非法的）。此种转移的起始点应与有意的越境转移的起始点相同。
5.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违反执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越境转移（即非法使用）。

工作案文 5

本协议定书适用于任何事件或具有相同起因的一系列事件造成的损害，此种起因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中、包括自出口方国家管辖范围内某一地区装上运输

工具的地点起的非法贩运中造成的损害或产生造成损害的严重而紧迫的可能性。

工作案文 6

1.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包括过境中造成的损害，但以一方是在过境国内造成了损害为限。
2. 就有意引入环境之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只有在进口国依照就此改性活生物体达成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遵守了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条件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方属于根据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3. 就有意引入环境之中的改性活生物体，只有在进口国依照就此改性活生物体达成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遵守了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条件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方属于根据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4. 规则和程序的范围不应仅仅适用于某种改性活生物体的第一次越境转移。
5. 出现出口者业已执行进口国根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出的风险评估规定的情况的，发生在进口国、且已被确定系因进口国风险评估程序的不适当造成的损害，应不属于根据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工作案文 7

1. 本文书适用于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使用。本文书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适用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
2. 就有意的越境转移而言，本文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经授权的使用以及任何违反此种授权的使用。
3. 本文书还适用于无意的越境转移和违反了执行《议定书》的国内措施的越境转移。

工作案文 8

本文书适用于最初进口或无意越境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此种损害应是由于基因改变造成的。

工作案文 9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10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11

本赔偿制度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12

1. 为本文件的目的，采用了以下定义：

(a) 有意的越境转移：不言而喻，本文书所述规则和程序不仅适用于经授权的转移，也适用于所有未经授权的转移和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

(b) 非法越境转移：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转移，而受影响的国家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

2. 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适用于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或无意的越境转移、包括运输、使用和投放到市场中造成的损害。

3. 本文书一视同仁地考虑各国的权利，无论其是进口国还是过境国。

工作方案文 13

以下规则确定责任和对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作出补救的规定。

1. “生物多样性”的定义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条中作了规定。

2. “越境转移”是指从《议定书》一个缔约方的领土向《议定书》另一缔约方的领土有意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3. “由……造成的”是指损害：

(a) 系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实际上造成的（若没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损害便不会发生）；以及

(b) 系直接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没有任何取代或中介的原因）。

工作方案文 14

本议定书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导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损害，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和非法越境转移。

工作方案文 15

1. 本条例/法律/法令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

2. 本条例/法律/法令不适用于个人伤害的情况，不适用于对私人财产的损害或经济损失，也不影响根据关于这些类型的损害的民事赔偿制度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3. 本条例/法律/法令仅适用于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而就此有可能确定损害、基因改性和经营人的活动或不作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4. 就本条例/法律/法令而言，“改性活生物体”是指《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

工作方案文 16

本文书适用于因有意或无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不利影响。

B. 地理范围

工作方案文 1

1. 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的任何损害；
2. 在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害；
3. 在各国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害。

工作方案文 2

1. “国家管辖访问内的地区”是指缔约方的领土以及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对之拥有主权或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区。
2. 本议定书适用于任何地方遭受的 [(a) 款] 所述的任何损害，包括以下的地区：
 - (a) 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
 - (b) 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或
 - (c) 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外的地区。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对其领海的主权以及根据国际法在各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管辖权和权利。

工作方案文 3

1. 本议定书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内的某一地区内发生的第 1 款所述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害。
2.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本议定书也适用于发生在非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但已加入损害发生时业已生效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多边、双边或区域性协定的过境国的损害。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理解或视为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 — 不论其是否是议定书的缔约方 — 对其领海的主权和各国根据国际法对各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管辖权和权利。

工作方案文 4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管辖或控制访问内的地区。

工作方案文 5

1. 本决定鼓励各区域和国际协定和组织解决这些实体目前有可能在努力加以管理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发生的损害。
2. 本决定鼓励各缔约方与各区域和国际协定和组织合作，努力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发生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6

本议定书仅适用于由于 [本条第 X 款] 所涉意外事件导致在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遭受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7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内发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并适用于为避免、减轻或控制此种损害的影响的因应措施。

工作方案文 8

本规则和程序根据第 27 条通过，适用于由某一缔约方造成而出现在/表现于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9

1. 本文书适用于：
 - (a) 本文书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地区遭受的、并由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而不论越境转移是否源于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以及
 - (b) 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外的地区遭受的本文书的缔约方的经营人造成的因越境转移引起的损害，但这种损害须是由来自(a)项所涉地区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
2. 本文书不影响缔约方根据一般国际法关于管辖权的规则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工作方案文 10

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内造成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1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各国国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内遭受的由功能范围条款所提及事件造成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12

1. 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遭受的损害；

2. 非缔约方范围内的地区遭受的损害；
3. 各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遭受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13

1. 为本文件的目的，使用了以下的定义：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领土和专属经济区，以及上述缔约方根据国际立法对之享有主权或专属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方。
2. 本文书适用于在《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遭受以及在其管辖范围以外被视为国际地区的地区遭受的损害。
3. 本文书的规定不适用于非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领土范围内遭受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14

1. “国家管辖下的地区”是指缔约方的领土以及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对之拥有主权或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区。
2. 本议定书适用于任何地方、包括以下地方所遭受的 [(a) 款] 所述任何损害：
 - (a) 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
 - (b) 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地区；或
 - (c) 各国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外的地区。
3. 无论何种情况，凡有自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内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本议定书均适用。
4.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对其领海的主权及对领海的管辖权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对于各自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

C. 时限

工作方案文 1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意图，或有另外规定，否则，对于条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任何已不再存在的情况，本议定书的规定对该缔约方没有约束力。

工作方案文 2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议定书》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损害的缔约方生效之前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3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在缔约方将本规则和程序纳入国内法予以实施后此种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4

在造成了损害的越境移动和开始确定该损害的赔偿责任的进程之间，应该有五（5）年的时限。

工作方案文 5

本文书适用于本文书生效后开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6

本规则和程序应在缔约方适当拟定和执行本规则和程序后予以适用。

工作方案文 7

就第 27 条所作任何决定，仅在该项决定生效后开始适用。

工作方案文 8

本规则不适用于规则和程序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损害的缔约方生效的有效日期之前开始的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9

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的性质应该是适用将来而不追溯既往，以确保给公平地通知了行为方面的期待。

工作方案文 10

本规定和程序仅适用于本规则生效之后发生的越境转移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11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意图，或有另外规定，否则，对于条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日期前发生或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任何已不再存在的情况，本议定书的规定对该缔约方不具约束力。

D. 对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时的授权的限制

工作方案 1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用途已经确定、且在越境转移之前已获得批准的有意的越境转移。如果在改性活生物体已在进口国内后，对相同的改性活生物体又给与新的授权，则此种用途不在本规则和程序的适用范围之内。

工作方案 2

如果某一进口国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目的不同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时所指明的目的，则因此种用途的不同而造成的损害不应属于根据第 27 条所通过的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工作方案 3

损害应仅与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条款授权进行的活动有关。

工作方案 4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进行的活动，或根据经适当授权的官员发出的许可进行的活动，不属于本规则和程序的范围。

工作方案 5

本文书适用于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以及此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不同用途或后来的使用或由此种改性活生物体产生由衍生的任何特征和/或特点造成的所有损害。

E. 改性活生物体进出口点的确定

工作方案 1

1. 采用运输方式进行越境转移时：
 - (a) 出口国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从改性活生物体在该出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装上运输工具之点起发生的事件中所产生的损害。
 - (b) 进口国而非出口国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进口国接管改性活生物体之后发生的意外事件中产生的损害。
2.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出现改性活生物体从某一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转移到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情况时，本议定书适用。

工作方案文 2

1. 在海运的情况下，越境转移始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国家专属经济区的地点，或在没有专属经济区时，离开该国领海的地点。
2. 在陆运的情况下，越境转移始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国家领土的地点。
3. 在空运的情况下，越境转移的开始根据路线确定，可以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领土的地点。

工作方案文 3

1. 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从该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出口缔约方国家管辖的地点（空/海/陆所需的分类）起，到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责任移交给进口缔约方止。
2. 无意的越境转移，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出口缔约方的国家管辖的地点起，到改性活生物体进入另一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点止。

工作方案文 4

为本文书的目的，越境转移的起点应是以下各点：

- (a) 在海运的情况下，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国家专属经济区的地点，或在没有专属经济区时，离开该国领海的地点；
- (b) 在陆运的情况下，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国领土的出境点；
- (c) 在空运的情况下，根据所采用的路线，是改性活生物体离开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或领土的地点。

工作方案文 5

越境转移始于改性活生物体离开某一国家的领土管辖范围之时（对于不同形式的运输，须作出澄清），到进入另一国家管辖范围时为止。

工作方案文 6

本规则和程序应适用于在《议定书》第 3 (k) 条定义为“从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工作方案文 7

采用运输方式进行越境转移时：

出口国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从改性活生物体在该出口国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装上运输工具的这点起发生的事件中产生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8

“越境转移”是指有意地将改性活生物体从《议定书》某一缔约方的领土转移到《议定书》

另一缔约方的领土内办理海关手续的入境点。

<i>F. 非缔约方</i>

工作方案 1

出口国或进口国均非缔约方时，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本规则和程序将不适用。

工作方案 2

执行本决定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家法律，也应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4 条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BS-I/11 和 III/6 号决定，适用于越境转移非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工作方案 3

除非另有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将适用。

工作方案 4

本规则按《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 条(k)款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工作方案 5

采用运输方式进行越境转移时：

当进口国是、而出口国不是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时，本议定书适用于在进口者拥有或持有改性活生物体后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损害。

三. 损害

A. 损害的定义

工作案文 1

本文书适用于：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规定的对环境的损害、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包括对土质、水质和空气质量的损害；

(b)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收入损失、损害健康和采取公共卫生措施的代价；

(c) 社会经济损害，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收入损失
- (二) 文化、社会、传统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
- (三) 粮食安全的丧失
- (四) 经济市场的损失

(d) *Actio legis aquiliae, Actio ex contractu*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Actio damni iniuriae*

(e) 采取应对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费用，包括补救费用。

工作案文 2

1. “环境”包括：

(a)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b) 非生物或生物的自然资源，诸如空气、水、土壤、动物和植物以及相同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2. 环境的“受损”应包括任何对环境不利的影晌。

3. “损害”应包括：

(a)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二) 损害健康；
- (三) 收入损失；
- (四) 公共卫生措施；

- (b) 财产的损害或使用受损或丧失；
- (c) 对环境的损害包括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
- (d)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收入损失、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粮食安全的丧失、或经济损失、竞争力的损失或其他损失。

工作案文 3

为本规则的目的：

- (a) “非生物的组成部分”包括空气、土壤和水；
- (b) “生物的组成部分”包括动物和植物，而对动物和植物的损害应从物界至遗传层面进行评估；
- (c) “损害”是指：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二) 财产的丧失或损害：但条件是该财产不为根据《议定书》被认定应负赔偿责任者所拥有；
 - (三) 在《议定书》的范围内，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的损失；
 - (四)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
 - (五) 作为主食或包含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来说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粮食储备安全的丧失；
 - (六) 采取应对所造成损失的措施或恢复受损环境的代价，但限于实际所采取的措施或视为是必须采取的措施的代价；
 - (七) 生物多样性汲取组成部分的损害；
 - (八) 环境中非生物或生物组成部分的丧失；以及
 - (九) 环境中非生物或生物组成部分之间相互作用和相互关系的损害。

工作案文 4

1.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
 - (a) 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断定：[.....]
 - (b) 制定造成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损害的质的阈值；
2. 对环境的损害；
 - (a) 损害土质；
 - (b) 损害水质；

- (c) 损害空气质量;
- 3.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a) 健康受损;
 - (b)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4. 社会经济损害,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损害;
 - (a) 收入损失;
 - (b) 经济损失;
 - (c)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
 - (d) 粮食安全受到影响;
 - (e) 竞争力受损或丧失;
 - (f) 私有财产受到影响;

工作案文 5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损害是指:

- (a)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b) 根据本议定书应负赔偿责任者所拥有财产以外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c) 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损失,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的损失;
- (d) 采取恢复受损环境措施的代价,但仅限于实际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措施的代价;

工作案文 6

损害: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不利和重大影响的可衡量的损失或损害,包括应对措施的成本。

工作案文 7

本文书适用于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给人类健康造成的以下各种损害:

- (a)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是指物种内的、此类物种的或生态系统的生物体在数量或质量上的可衡量的重大变化;
- (b) 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是指一切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在数量或质量上的减少,并对可持续利用这些部分产生不利的影晌,从而导致经济损失、财产的丧失和损害及其适用受到影响、收入损失、社区传统生活方式被扰乱或妨碍、阻止或限制行使公地地役权;
- (c)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生命的丧失,人身伤害,健康受损、收入和公共卫生措施的损失。

或：

1. “损害”是指：
 - (a)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b) 财产的丧失或损害；
 - (c) 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生物多样性的使用中因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
 - (d) 采取或将要采取恢复受损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的代价；
 - (e) 预防措施的代价，包括此种措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2. “复原措施”指一切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受损或遭破坏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合理措施。国内法可以表明谁有权采取此种措施；
3. “预防措施”指由任何人根据发生的意外事件为尽可能减轻或减少可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或安排环境清理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工作案文 8

1. “损害”是指：
 - (a)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b) 根据《议定书》第 27 条规则和程序的规定应负赔偿责任者所持有财产以外财产的丧失或损害；
 - (c) 直接源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中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同时亦顾及节余和成本；
 - (d) 采取恢复受损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的代价，但仅限于实际已采取或将要采取措施的代价；以及
 - (e) 采取应对措施的代价，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直至由转基因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2. “复原措施”是指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受损或遭破坏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任何合理措施。国内法可以表明谁有权采取此种措施。
3. “应对措施”是指由任何人，包括公共机关，在造成损害后旨在防止、尽可能减轻或减少可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或安排环境清理所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国内法可以表明谁有权采取此种措施。

工作案文 9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同时须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对“可持续利用”和“生物多样性”的定义。

工作方案文 10

本规则和程序适用于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要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损害，必须是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发生了相对于国家主管当局以往确定并公布的顾及自然变异和人为变异的基线生物数据或相同数据而言，不利、重大和可衡量的改变，且此种改变通过系统的正常能力无法予以扭转。仅有改性活生物体在环境中的存在，并不构成损害。

工作方案文 11

1. 本规则和程序中所适用的损害，仅限于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2. 要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必须是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特定背景下有意义的时标内，发生了相对于国家主管当局所确定的顾及自然变异和人为变异的基线而言，不利、重大和可衡量的改变。

工作方案文 12

本规则对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的补救作出规定。

1. 在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受保护物种或保护区发生了“可衡量”、“重大”和“不利变化”，或给受保护物种或地区所提供的自然资源服务受到了可衡量和重大的影响的情况下，可就生物多样性的损失提出起诉。
2. “受保护物种”（下称“物种”）是指受所指称损害发生地的国家的国家法律保护的那些物种。
3. “保护区”（下称“保护区”）是指受所指称损害发生地的国家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义务通过国家法律保护的那些生境、自然保护区、公园和/或其他实际空间。
4. 在以下情况下，生物多样性的改变属“重大”和“不利”的改变：
 - (a) 有关物种的数量动态数据显示，这些物种无法再作为自然生境中一个有生命力的组成部分长期自我维持；
 - (b) 物种的自然范围已减少到无法维持的数量；以及
 - (c) 能长期维持物种数量的质量适当的足够好的生境不复存在。
5. 以下生物多样性的改变不属“重大”和“不利”的自身改变：
 - (a) 属于被视为有关物种或地区的“正常”历史或预期波动范畴之内的生物多样性的变异；
 - (b) 由于必然和无法避免的“自然”原因造成的生物多样性的变异；
 - (c) 能够因其而确定所造成的物种数量或分布减少的情况将在一定时间内由于自然的恢复力而得到扭转、或恢复到可接受的基线条件的生物多样性的改变；
 - (d) 并未根本性地影响其功能、生态系统内的相互作用或其保护情况的某一物种的遗传物质的改变；或

- (e) 新发现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或环境中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独特遗传物质。
6. 所确定的生物多样性的任何改变都必须是“可衡量”和“重大的”。改变的可衡量性和重要性都通过与所观察到的改变发生前已存在的基线条件加以比较予以确定。
7. 衡量将基于公认的科学因素，包括以下的因素：
- (a) 受影响物质或地区的行政和特点；
 - (b) 物种的自然范围/分布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自然发生的物种数量和分布的波动；
 - (c) 物种在生境内的相互作用和生境的自然再生能力；
 - (d) 物种的繁殖能力；
 - (e) 一段合理时间内物种或地区在自然恢复力作用下的恢复能力。

工作方案文 13

1. “损害”包括：
- (a)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包括：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连同疾病以及医疗费用，包括诊断和治疗及相关费用；
 - (二) 健康受损；
 - (三) 丧失收入；
 - (四) 公共卫生措施；
 - (b) 财产受损、使用受到影响或丧失；
 - (c) 直接源于在任何对环境的使用中因对环境的损害所造成经济利益的收入损失；
 - (d)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收入的损失，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丧失或损害，粮食安全的丧失或受损，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竞争力的丧失或其他经济以及其他损失或者损害。
 - (e) 对环境的损害，包括：
 - (一) 以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 包括引进或重新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 为标准尽可能衡量的恢复或补救受损环境的措施的代价；
 - (二) 在无法恢复或补救到原有状况的情况下，环境受损的价值，同时亦顾及对环境的任何影响，以及在同一地点引进同样目的相当的组成部分，或在其他地点引进作其他用途的组成部分；
 - (三) 应对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四) 预防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所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五) 采取任何临时措施的代价；以及
- (六) 对环境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害或者破坏，同时亦顾及对环境的任何影响；

但是，损害须是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过程中或过程后改性活生物体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在采取预防措施的情况下，有可能造成损害的。

2. 环境的“受损”包括对环境的任何不利影响。
3. “复原措施”是指旨在评估、恢复或复原受损或遭破坏的环境的组成部分的任何合理措施。
4. “赔偿”包括对损害、恢复和复原作出的赔偿或根据本议定书其他应付的金额。
5. 环境包括所有自然资源，包括：(一) 空气、土壤、动物和植物，以及相同因素间的相互作用，(二) 生态系统及其组成部分，(三) 生物多样性，(四) 舒适性价值，(五) 土著或文化遗产，以及 (六) 受本定义 (一) 至 (五) 段所述事项影响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
6. “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的活的生物体中的变异性，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7. “生态系统”是指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和它们的无生命环境作为一个生态单位交互作用形成的一个动态复合体。
8. “起源中心”是指某一物种在其中最初发展了明显特性的地理区域。
9. “生物多样性中心”是指拥有大量物种遗传多样性的地理区域。

工作案文 14

在本条例/法律/法律的范围内，“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是指给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建立和管理的物种和自然生境造成的、对达到或保持这些物种或生境的有利的保护情况具有具有重大和持久性不利影响的损害。应在顾及附件一所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的情况下对此种影响的重要性作出评估。

工作案文 15

1. 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是指对某一具体地方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损害，但不包括由国家有关当局明确授权或要求采取的行动所导致的损害。
2. 除非国家法律对本文书作了扩展，否则，对私有财产的损害不属于本文书的范围。

之二. 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1

1. 为了给损害估值以断定生物多样性的损失的目的，必须考虑在损害前业已获得的基线条件，包括自然和人为的变异，而不是由改性活生物体导致的变异。
2. 基线条件可通过统计、传统、历史和其他证据加以证明，或者通过其他视为适当的证据加以证明。

工作方案文 2

1. 为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以下不利影响：
 - (a) 是涉及到改性活生物体的人类活动的结果；以及
 - (b) 特别与受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保护的物种和生境有关；以及
 - (c) 是可衡量的，或只要有可能，在考虑基线条件的情况下观测得到的；以及
 - (d) 如下文第 3 款所述是重大的。
2. 为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损害是指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以下不利影响：
 - (a) 是涉及到改性活生物体的人类活动的结果；以及
 - (b) 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有关；以及
 - (c) 已导致收入的损失；以及
 - (d) 如下文第 3 款所述是重大的。
3. 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大”不利影响，应根据诸如以下的因素确定：
 - (a) 长期或永久性变化，这种变化可理解为在一较短的合理时期之内经自然恢复不会得到纠正的变化；和/或
 - (b)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及其提供货物与服务的潜力在质量和数量性的减少。

工作方案文 3

为本文件的目的：

- (a) 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定义，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是指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可衡量的改变。
- (b) 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损害，是指生物多样性的任何组成部分的满足今世后代需求和期望方面的利用潜力受到的任何减弱。

工作案文 4

1. 对损害的估值应以已确立的有关科学基线为准。
2.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须是“重大”或“严重的”。

工作案文 5

要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必须是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在特定背景下有意义的时标内，发生了相对于国家主管当局所确定的顾及自然变异和人为变异的基线而言，不利、重大和可衡量的改变。

工作案文 6

1. 损害是指在对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中的不利或消极的变化，以及由任何符合《议定书》第 26 条意义的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而带来的社会经济一考虑。生物多样性的不利或消极改变必须存在一定的时期，且在一个合理时期之内无法通过自然恢复得以纠正。
2. (a) 为能够获得赔偿，必须超过一个重大或实质性损害的阈值，应根据损害若未发生本应存在的条件的基线对这一阈值进行衡量。
(b) 作为这一裁断的一部分，自然进程和人为活动所造成的进程均应考虑在内。

工作案文 7

1. 在对损害进行估值时，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可将任何国家主管当局根据《议定书》和任何适用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分行风险评估所考虑的基线信息考虑在内。
2. 对损害进行评估不应有适用阈值。

B. 对生物多样性/环境的保护所造成损害的估值

工作案文 1

1. 在对环境所造成的损害估值时，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各项因素：
 - (a) 根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费用可能进行衡量的恢复或复原受损环境的合理措施的费用，包括引进或重新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 (b) 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
 - (c) 应对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d) 预防措施的费用，包括一切由此种措施造成的丧失或损害；
 - (e) 在损害发生和依照(a)或(b)恢复环境期间损失的货币价值；
 - (f) 体现根据(a)或(b)而恢复的环境的价值和未受损害或破坏环境价值之间的货

币价值；以及

(g) (a)至(f)未提及的任何其他事项。

2. 任何有关恢复环境的可回收的货币损害，只要可能的，应适用于恢复环境这一目的，并应旨在使环境恢复至基线条件。

工作方案 2

1.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应在最终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应对措施的费用基础上予以估值。

2.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应对措施是指酌情减轻、控制损害或对之作出补救的行动。

工作方案 3

就对于环境或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而言，赔偿应包括已实际招致的复原、修复或清理措施的费用，适用时也包括预防措施的费用。

工作方案 4

1. 在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估值时，除其他外，应考虑以下各项因素：

- (a) 交换价值（市场上的相对价格）
- (b) 功用（使用价值，这可能与市场价相去甚远）
- (c) 重要性（附带的鉴赏或情感上的价值）

2.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应在恢复的费用与货币赔偿额的基础上逐个予以估值，同时亦顾及生物多样性各系统的复杂性。

工作方案 5

在对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进行估值时，应考虑恢复或复原受损生物多样性而实际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费用，包括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或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途的组成部分。

工作方案 6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只应在恢复费用的基础上进行估值。

工作方案 7

对损害进行估值的主要机制，应顾及为通过以下方式恢复受损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

- (a) 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或
- (b) 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作其他类用

途的组成部分。

工作案文 8

1. 对损害进行估值的主要机制，是要确定为了将受损害生物多样性或其组成部分恢复到其基线条件所采取措施的费用。
2. 在解决恢复的问题后，在基线条件无法恢复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考虑补充性货币赔偿。在基线条件无法恢复的情况下，可能需要考虑评定进一步货币条件的备选机制，包括市场估价或重置服务的价值。

工作案文 9

1. 应利用科学进程评估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以便查清改变的性质和重要性。条例对这一进程作了说明，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2. 当提出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指控或要求后，主管当局将进行评估以确定：
 - (a) 是否发生了可衡量、重大和不利的改变。评估将利用公认的科学原则和办法，以便：
 - (一) 在顾及关于衡量性的 B 项所规定因素的情况下，衡量相对于基线条件的改变；以及
 - (二) 确定损害是否由于所查明的某一具体改性活生物体造成。
3. 改变的影响是不利的、中性的还是有利的。评估将确定：
 - (a) 相对于受保护物种或地区的基线功能价值的改变是否是不利的改变，并导致价值的丧失或作用的丧失；以及
 - (b) 发生无法起诉的情况时，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不利的改变通过自然恢复进程是否可以得到扭转或修补，或者，补救行动能否恢复或修补以及是否有必要恢复或修补不利的改变，使之达到“可接受的”基线条件。可接受的基线条件应顾及关于衡量性的 B 项所规定的因素。
4. 如有必要进行修复或补救，将不利的改变恢复到可接受的基线条件所需要采取的行动的性质和具体计划。

C. 发生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遭受损害时需要确定的具体措施

工作案文 1

如果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遭受损害，则在不妨碍任何之前所述权利或义务的条件下：

- (a) 应偿付相当于这些中心投资成本的补充性货币损害；
- (b) 应偿付相当于这些中心的独特价值的任何其他货币损害；

/...

- (c) 在顾及这些中心的独特价值的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工作案文 2

对损害进行估值应联系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而不对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采取特别措施。

工作案文 3

任何管辖法院或法庭应特别关注一切相关的起源中心和遗传多样性中心。

<p><i>D. 对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社会经济损害和传统损害的估值</i></p>

工作案文 1

1. 在确定对任何社会经济损害所造成的损害时，以下几点
 - (a) 应考虑在内：
 - (一)
 - (二) 其他。
 - (b) 可能考虑在内：
 - (一)
 - (二) 其他。

工作案文 2

1. 发生对人类健康造成损害的，赔偿应包括：
 - (a) 寻求和获得必要和适当的医疗救治所招致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 (b) 对所受残疾、生活质量下降以及在尽可能恢复当事人受伤害前所享有生活质量而招致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作出赔偿；
 - (c) 对生命的丧失和所招致的一切费用和开支以及其他相关开支作出赔偿；
2. 赔偿责任还应延及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对以下各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 (a) 地方社区的生计或土著知识制度；
 - (b) 社区或多个社区的技术；
 - (c) 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引发的公众骚乱造成的损害或破坏；
 - (d) 对生产或农业制度造成的干扰或破坏；

- (e) 产量的下降;
- (f) 土壤受到污染;
- (g) 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
- (h) 对一地区或社区经济造成的损害; 以及任何其他随之而来的经济、社会或文化损害。

工作案文 3

对损害的赔偿应包括为评估、减少或修复损害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必要措施的费用, 以及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及收入损失。

E. 因果关系

工作案文 1

在考虑改性活生物体或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活动和损害/不利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时, 应当适当考虑改性活生物体或活动所固有的造成此种损害/不利影响的不断增加的危险。

或

1. 要确定改性活生物体或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活动与此种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应表明改性活生物体或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活动实质性地增加了造成该损害/产生该不利影响的危险的风险。
2. (1) 中所述影响可以是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暂时或永久性的影响, 慢性或急性的影响, 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影响, 积累性的影响, 经一段时间后发生或一直在持续。
3. 提出索赔的法人或实体一旦提出发生损害/不利影响的证据和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后, 驳斥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由被指控造成损害/不利影响的人或实体承担。

工作案文 2

1. 可在国际或国家一级考虑因果关系。
2. 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引进所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都足以确定因果关系的成立。
3. 应假定经营人应对源于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危害或损害负赔偿责任。因此, 对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按理造成的损害的举证责任应转移到经营人。

工作案文 3

应根据国内程序性规则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工作方案文 4

如果根据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成为制定国家责任规则的准则：各国可根据最佳国际做法应用自己对“因果关系”作出的定义。

或

如果将根据第 27 条通过的规则和程序作为一项国际制度予以应用，不论是通过国家法院还是国际实体：根据应该确定若没有被指控对损害应负责任的实体/个人的行为，受影响的实体/个人便不会受到损害这一原则，对因果关系作共同测试。

工作方案文 5

本文中未具体规定的与提交管辖法院的索赔有关的所有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应由该法院的法律根据一般公认的法律原则、包括该法律中任何关于冲突法的规则予以管辖。

工作方案文 6

1. 各国应决定是否只在国家一级建立监管。
2. 需要以科学证据为依据确定损害与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3. 举证的责任应由声称遭受损害的实体承担。

工作方案文 7

不论本文书的性质如何，越境转移与损害之间必须有直接的和近因的联系。

举证的责任应由声称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实体承担。

工作方案文 8

1. 必须有确凿的活动/事故与造成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在考虑某一事故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时，必须考虑的事项中须包括以下几点：
 - (a) 积累效应；
 - (b) 干扰意外事件；
 - (c) 生态系统的自我再造；
 - (d) 改性活生物体与接收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性以及所涉时间尺度。

工作方案文 9

对损害索赔提出补救要求的实体应负以下的举证责任：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与所声称损害之间的近因；
- (b) 参与越境转移的个人者的行为或不作为与所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c) 被指控造成损害的当事方犯有不法的、有意的、鲁莽行为，或犯有疏忽或严

重的疏忽行为或不作为（即违背了公认标准的注意）。

工作案文 10

只有造成所称损害的事实原因和近因得到证实后，方可确定责任。原告须承担举证的责任。

工作案文 11

1. “影响”包括 (a) 直接或间接的影响，(b) 暂时或永久性的影响，(c) 慢性或急性的影响，(d) 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影响，(e) 经一段时间发生或与其他影响结合而产生的累积性影响。
2. “事件”是指造成损害或产生严重的造成损害的可能性的任何事件或意外事故、或由起因相同的一系列的事件或意外事故；包括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越境转移中或转移后产生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任何行为、不作为、事件或情况。
3. 损害应包括直接或间接的损害。
4. 应作以下的假设：
 - (a) 作为越境转移的主体的改性活生物体，在具有其很可能会造成损害的合理可能性的情况下造成了损害；以及
 - (b) 由作为越境转移主体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是该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科技所导致的特点造成的。
5. 要推翻这些假定，某人须依照所适用程序法所要求的标准，证明该损害并非由基因改造所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特点单独地或与改性活生物体的其他有害特点共同造成的。

工作案文 12

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操作控制的人，如未能履行适用法律或核准程序所要求的义务，除非其能够证明事实与之相反，否则应认为损害与此人的行为或不作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四. 主要赔偿制度

1. 确定赔偿责任的标准和确定应负责任人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因素

工作案文 1

过失赔偿责任或严格赔偿责任皆得根据用以确定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的各种因素 [适用于] 某人。

工作案文 2

缔约方应规定，对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经营控制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对该人的有意疏忽或疏忽行为造成的重大损害负赔偿责任。在这方面，缔约方将根据国内法律和条例详细制订赔偿制度。

工作案文 3

对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经营控制、且因其有意的行为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而未遵守《议定书》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规定的法人或自然人，应对此种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重大损害负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4

对改性活生物体的经营控制，是确定赔偿责任的标准和查清应负责任的经营人的因素。

2. 赔偿责任的标准和赔偿责任的归属

(a) 主要国家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1

1. 各缔约方应给予充分注意和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其国民或其管辖下的个人所从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的符合本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规定。

2. 对其国民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各缔约方应确保能够对在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的、包括其非法贩运期间未能履行本法或其他有关国际法所载义务造成的损害作出充分的赔偿。

3. 出口缔约方应确保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运期间因其活动或其下属部门的行为或疏忽给其他国家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的任何损害提供有效的补救。
4. 缔约方应确保，在其管辖下发生紧急情况或事故时，任何实际上控制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人均须实施特批的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管理计划。
5. 已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8 和第 10 条通知了进口缔约方并取得其事先知情同意的出口缔约方，在进口者接手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之前，应对给进口缔约方、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的损害担负严格的赔偿责任。进口缔约方嗣后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
6. 只有在进口缔约方或过境国将改性活生物体归类为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不利影响，给动物和人类健康以及环境造成危险，或只有在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将这一情况通知其他缔约方后，出口缔约方才应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7 条第 4 款所指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担负严格的赔偿责任。
7.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依照《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5 条被送返，在再次进口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方，如果适用的话，或由进口缔约方或过境缔约方指定处理上述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置者接手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再次进口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一方应对损害承担严格的赔偿责任。
8. 缔约方不得反对、影响和阻碍送返根据本条第 3 款预定送返出口方的改性活生物体。

工作方案 2

不能声称国家有赔偿责任。

工作方案 3

只有在国家本身是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的经营人时，国家才应负赔偿责任。不涉及其他的国家的赔偿责任。

(b) 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的统一）

工作方案 1

1. 个人或法律实体应对其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而有意疏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负赔偿责任。
2. 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过程中或者有意或者因疏忽犯下过失的人，应对不属于 [本议定书第 4 条下的] 事故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该条不应影响缔约方管理服务人员和代理人的的赔偿责任方面的国内法。

3. 采取或未采取本议定书或其他相关国际法所要求的行动的个人，完全了解或知晓其行为或不作为可能造成损害的，如果是在完全了解事故后果的情况下不顾可能造成损害而采取或未采取行动时，应视为犯下故意过失。

4. 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运的过程中，没有采取有理由预期其应该采取的预防措施、或所采取行动没有顾及或无视其行为或不作为可能具有的后果，有此种情况的人为犯有疏忽。

工作方案文 2

1. 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而言，主要赔偿责任应由负有剩余国家赔偿责任的经营人承担。

2. 任何可被证明造成过失的人，应对其有意或者疏忽行为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3. 对运输、转移、处理和/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应根据事先的辨别严格追究到下列人当中的一人或多人，包括他或她的代表：

- (a) 开发商；
- [(b) 生产商；]
- (c) 发出通知者；
- (d) 出口者；
- [(e) 进口者；]
- (f) 承运者；
- (g) 供应者；
- (h) 许可证持有者。

4. 个人应对由于其活动与给生物多样性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负赔偿责任。因果关系可以假定，而被认定应负赔偿责任的人须证明其活动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工作方案文 3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经营人/进口者应对该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工作方案文 4

负责进行有意或无意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源于这种转移的损害担负赔偿责任，而不论其本人是否有过失。

工作方案文 5

1. 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8 条确保发出通知的出口者应对损害负赔偿责任。如果出口缔约方是发出通知者，则出口者应负赔偿责任。

2.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在跨越边界前被无意释放，出口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经营人或使用者应负赔偿责任。
3. 在不妨碍 [第 4 条] 的情况下，并根据有关适用国内法、包括关于服务人员和代理人的赔偿责任的国内法，任何人因其非法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造成或促成损害的，应对之负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6

1. 赔偿责任制度只适用于因责任人的有意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损害。
2. 应作为没有履行注意的责任或《议定书》的义务的后果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3. 赔偿责任应归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经营控制或处于最有力地位能防止发生/控制损害的人身上。
4. 受影响一方没有理由要求严格的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7

1. 除非在风险评估查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为极其有害而必须运用严格赔偿责任标准，否则，[须] [应] 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
2. 在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的情况下，赔偿责任 [须] [应] 归于对被证明造成损害的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并归于导致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的个人。
3. 在已确定严格赔偿责任标准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1 款，赔偿责任应归于已被证明造成了损害的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工作案文 8

1. 在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内，经营人有以下情况的，赔偿责任成立：
 - (a) 对有关活动拥有经营控制；
 - (b) 因其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包括行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了应给与注意的法律责任；
 - (c) 此种违反的行为导致了给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损害；以及
 - (d) 根据本规则 [] 部分因果关系成立。
2. “经营人”是指对造成给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个人、实体或缔约方。

工作案文 9

1. 经营人应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或违反任何核准的书面条件的行为或不作为而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负严格的赔偿责任。
2. 经营人有以下情况的，赔偿责任成立：

- (a) 对不为国际法禁止并完全遵守《议定书》义务的有关行为拥有经营控制；以及
 - (b) 因其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包括行为或不作为，违反了应给与注意的法律
责任；或
 - (c) 对国际法所禁止或违反《议定书》义务的有关行为拥有经营控制；以及
 - (d) 此种违约行为导致了对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损害；以及
 - (e) 根据本规则第 [] 部分确定了因果关系的。
3. “经营人”一对造成损害的意外事件发生时的行为拥有经营控制的个人或实体。
4. 缔约方应对在履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责任和实施国家执行立法时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因此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负赔偿责任。
5. 应在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与经营人的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基础上，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工作方案文 10

1. “发出通知者”是指在有意越境转移属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向进口缔约方的主管国家当局发出通知的个人。
2. (a) 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和发出通知者自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负赔偿责任。
- (b) 在不妨碍第 1 款的情况下，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者自进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负赔偿责任。
- (c) 在不妨碍第 1 和第 2 款的情况下，如果改性活生物体由进口国再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第二个及随后的出口者和发出通知者自改性活生物体的再出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负赔偿责任，而第二个及随后的进口者自进口时刻起即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负赔偿责任。
- (d) 在不影响上文各款的情况下，自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时刻起，任何有意拥有或占有改性活生物体或者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人，均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此种人应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经销者、运输者和培育者以及任何从事改性活生物体的生产、培育、处理、储藏、使用、销毁、处置或释放的人，但农场主除外。
- (e) 一旦发生无意或非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事件时，任何在转移之前或转移过程中有意拥有或占有改性活生物体或者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人，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一切损害负赔偿责任。
- (f) 任何出口者、发出通知者和拥有或占有改性活生物体或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人，发生经由各国而不是出口方或者进口方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时，均应对之负赔偿责任。
- (g) 本条下的所有赔偿责任均为连带责任。如果根据本条两人或更多的人负赔偿责任，索赔者将有权要求应负责任的人中的任何一人或所有人作出全面赔偿。

(h) 如果一事件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该事件之前或意外事件过程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

(i) 能证明其处理和使用需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的法人或自然人，应负赔偿责任。

3. 在不妨碍以上第 2 款的情况下，任何人因其未能充分遵守执行《公约》或《议定书》规定或因其不法的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或促成损害的，均应负赔偿责任。

(c) 基于应对措施和复原措施费用分配的行政方式。

工作案文 1

1. 经营人应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给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2. 在发生损害的情况下，经营人应立即通知损害的国家主管当局/执行机构，并在与国家主管当局协商后，对和活动给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进行调查、评估和评价，同时落实各项措施，以便包括但不限于—

(a) 停止、修正或控制造成损害的任何行为、活动或进程；

(b) 在无法避免或阻止某一活动时，尽量减少、控制或防止造成损害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移动；

(c) 消除损害的源头；或

(d) 补救活动所造成损害的影响。

3. 如果经营人没有或未能充分实施第 2 款所设想的措施，国家主管当局得采取任何合理的措施对情况进行补救，并向经营人追回所花费的一切费用。

4. 国家主管当局得就追回费用一事，向自根据第 3 款所采取措施中获得好处的任何其他索人索要相应比例的费用。

5. “经营人是指开发商、生产商、发出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承运者或供应者。”

工作案文 2

1. 损害发生地的缔约方得规定对损害应负责任的任何法人或实体采取为减轻受影响环境的状况、复原或补救受影响环境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法人或实体应采取规定的措施。

3. 如果法人或实体未能采取规定的应对措施，损害发生地的缔约方得采取或提议采取措施；在此情况下，法人或实体应支付这些措施的合理费用。

工作方案文 3

1.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应对措施是指酌情减轻、控制损害或对之作出补救的行动。
2. 在发生损害或有迫在眉睫的损害的威胁的情况下，国内法应规定应负责任的人采取此种因应措施。这不影响受影响个人尽力和尽可能减轻损害的主要和一般性义务。
3. 在民事责任得到行政方式补充的情况下，应规定经营人/进口者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承担其费用。主管公共当局应确定哪个经营人/进口者造成了损害（或迫在眉睫的损害威胁）。主管公共当局应评估损害的程度并确定应采取何种补救措施。主管当局本身也可采取必要的预防或补救措施，并随后向经营人/进口者讨回费用。

工作方案文 4

1. 各缔约方应遵照《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停止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活动，并尽实际可能重建倘若没有发生损害时的景况。
2. 如果无法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恢复景况，对损害源应负责任的缔约方应提供视为与修复损害相等或相关的其他补救或替代物。
3. 缔约方应合作制定并改进各种手段补救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包括对于保护而言关系尤为重大的生境的善后、恢复或复原措施。

工作方案文 5

1. 负责有意或无意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源于此种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造成损害，并在发生此种损害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复原。
2. 受有改性活生物体的意或无意越境转移影响的缔约方，得要求对越境转移应负责任的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复原措施。
3. 如果应负责任的人未采取此种措施，缔约方得采取措施，费用由该人负担。

工作方案文 6

缔约方应努力要求任何因其在越境转移方面的有意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重大损害的法人或自然人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以避免、减轻或控制损害的影响。

工作方案文 7

采取应对和恢复措施的任何义务应仅限于合理的措施。

工作方案文 8

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法律中根据第 27 条处理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的行政方式的要点

1. 综述

(a) 建议将本方式列入与生物技术安全或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现有国家法律，特别是实施《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规章或条例，但也可作为规章中单独的方式。在本附件中，一般将本方式称为“法律”。

(b) 这一行政制度不适用于个人伤害、对私有财产的损害或经济损失，也不影响关于这些类别损害的现有国家法律制度下的任何权利。

(c) 鼓励本规则和程序的缔约方在财产担保具备后，将财政担保适用于这些责任。

2. 行政方式的特殊要点

(a) 为了本法的目的，“经营人”是指造成损害的事件发生时控制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或负责照管或管理越境转移期间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b) 为了本法的目的，“事件”是指无意的向环境中释放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c) 为了本法的目的，“损害”的定义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与基线生态数据或国家主管当局所确立的相应数据相比的可以衡量的重大不利影响。

(d) 如果发生或有可能因违反本法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造成的损害时，经营人应尽快，

(一) 通知有关的当局；并

(二) 采取一切符合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合理措施，减少或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威胁，或对此种重大不利影响作出补救。

(e) 发生经营人未能采取第 2.d 款规定的措施的情况时，主管当局得采取所述措施，责成采取所述措施或指示经营人采取所述措施。

(f) 对损害作出补救的措施应包括通过引进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或如果不可行时在同一地点为相同的用途，或在另一地点为了其他类的用途引进相应的组成部分，以便进行评估、复原或恢复。主管当局得在任何时间对所提议或采取的补救行动进行审查，并责令酌情采取其他行动。

(g) 主管当局得向经营人或任何造成或促成损害或增加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的其他个人收回根据(e)款采取的任何措施而付出或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但以此个人有意或因疏忽行为造成或促成了此种损害为限。

(h) 此种费用和开支的回收，应由主管当局在事件发生、经营人采取了措施或经营人的身份确定后—以较晚者为准—的 5 年之内进行。

(i) 损害发生在以下情况时，经营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由战争行为、敌对行动或暴乱，或不可避免或不可抗拒的特殊性质的自然现象造成的；

(二) 完全由有意造成损害的第三方的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

(三) 完全由政府或主管当局的疏忽或其他不法行为造成的。

(j) 任何对某一事件未向主管当局作出报告而感到关切的个人，皆得就事件向主管当局作出报告。如果该事项归法律管辖，主管当局应根据该法律的规定采取行动，并在采取行动后 [] 天之内通知该人。

3. 应鼓励半民事的对违反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法行为进行判决的选择范围/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对关于判决违法国家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实施法律的有创意的判决选择范围提出指导，列入向法院提出下列备选办法：

(a) 指示当事人为其违法行为向主管当局支付该主管当局或政府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或任何补救或预防行动的费用（应避免与行政方式的重复计算）；

(b) 指示当事人按照法院要求的方式支付一笔款项，用于进行生物多样性估值的研究；

(c) 指示当事人采取法院认为对于补救或避免由于违法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对生物多样性的任何损害而言适当的任何行动；

(d) 指示当事人按照法院要求的方式向教育机构支付一笔款项，作为招收研究生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安全的奖学金；

(e) 指示当事人按照法院要求的方式交出一笔保证金或者支付一笔款项，用于确保遵守生物技术安全法律所规定的禁止令、指示或要求。

工作案文 9

1. 国家法律应规定，意外事件发生时，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经营控制的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意外事件所造成的损害。

2. 过失赔偿责任的这一方式尤其适用于与生物多样性或生物技术安全相关的现有国家法律，但也可作为规约中一单独的方式。

(a) 如果因违反本法或条例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或有可能造成损害，经营人应尽快：

(一) 通知主管当局；并

(二) 采取一切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符的合理措施，对损害作出补救或减少或减轻给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可能。

(b) 如果某人没有采取 (a) 款规定的措施，主管当局得采取所述措施、促使采取所述措施或指示经营人采取所述措施。

(c) 主管当局得向经营人或向造成或促成损害或增加了发生损害可能性的任何人追回依照采取 (b) 款中的任何措施所支付或附带的费用和开支，但以此人蓄意或因疏忽而造成或促成了此种损害为限。

(d) 为本部分的目的，“经营人”是指对越境转移中的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所有权或拥有其主管、管理或控制权的任何人。

工作方案文 10

1. 负责从事本文书所涉可能造成或业已造成上述损害的活动的经营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预防、降低、减轻或修补损害。
2. 上述措施应包括通过引进原始组成部分对生物多样性进行的评估、复原或恢复，或如无此可能时，在同一地点、为了同一用途或在另一地点为了其他用途引进相应的组成部分。
3. 如果应负责任的经营人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受影响的个人、社区或损害发生地的国家当局得根据国内法采取此种措施，费用由应负责任的经营人负担。

工作方案文 11

1. 负责改性活生物体并对损害应负责任的个人或缔约方，应作出补救或进行修复，或根据“里约宣言”的原则对损害作出赔偿。
2. 如业经确定补救或修复可使损害恢复到可接受的基线条件且属于必要，则应负责的个人或缔约方应实施一项为解决给生物多样性的损失而制订的特殊补救或修复计划。
3. 只有在确定无法进行补救或修复、或补救或修复的成本将高于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的价值后，应负责的个人或者缔约方才赔偿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的“价值”。个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权获得对生物多样性损失的赔偿。生物多样性损失的“价值”应根据相对于基线的改变和所造成的物种或地区功能的损失确定。应在损失发生地的国家主管当局在顾及现有国内政策、习惯、规范以及立法和先例情况下对价值作出评估的基础上，在国家立法中确定这一价值。
4. 在行政制度内，经营人在以下情况下责任予以确定：
 - (a) 对有关活动拥有经营控制；或
 - (b) 将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释放到环境中；或
 - (c) 将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投入到市场中；以及
 - (d) 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了损害。
5. “经营人”是对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个人、实体或缔约方。

工作方案文 12

1. “经营人”包括事件发生时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经营控制的任何人。
2. “预防措施”是指任何人为应付以下情况而采取的任何合理措施：某一事件，预防、降低或减轻损失或损害，或处理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或可能的损害，或实行环境清理。
3. 在不违反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经营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因事件而造成的损害或予以恢复或复原，以便：
 - (a) 确保对损害的受害人给予迅速和充分的赔偿和/或
 - (b) 养护和保护环境。

4.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在经营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补救、恢复或复原环境，并向经营人追回采取此种措施的费用。

工作方案文 13

1. 在发生给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时，主管当局得在任何时候：
 - (a) 要求经营者就发生的损害提供补充信息；
 - (b) 采取、要求经营人采取一切实际步骤或向经营人发出指示，以便立即控制、遏制、消除或管理损害因素，以限制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或防止给生物多样性的进一步的损害；
 - (c) 要求经营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和/或
 - (d) 由其本身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2. 主管当局应决定根据附件二执行哪些补救措施。
3. 经营人应承担根据本条例/法律/法令所采取的预防和补救行动的费用。
4.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要求经营人承担根据本条例/法律/法令所采取的补救行动的费用：
 - (a) 天灾、不可抗力以及战争行为或内乱；
 - (b) 第三方的干涉，包括第三方的有意不法行为或不作为；
 - (c) 遵守国家主管当局要求的强制性措施；
 - (d) 根据作为批准越境转移过程一部分进行风险评估时的科学知识无法预见的损害；
 - (e) 国家主管当局在批准活动的过程中认为可以接受的损害。

工作方案文 14

1. 经营人应承担根据本 XX 采取的预防和补救行动的费用。
2. 本行政制度适用于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或濒临的此种损害。
3. 本行政制度不适用于个人伤害的情况、私有财产或经济损失，也不影响根据这类损害方面的现有制度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4. 主管当局得在任何时候：
 - (a) 要求经营人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所面临迫在眉睫损害危险的资料或怀疑有此种迫在眉睫损害危险的资料；
 - (b) 要求经营人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 (c) 向经营人发出采取必要预防措施的指示；或

- (d) 由其本身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5. 如果经营人没有遵守所要求的必要措施、其身份无法查证或无需承担本 XX 规定的费用，主管当局本身应采取这些措施。
6. 发生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后，主管当局得在任何时候：
- (a) 要求经营人提供关于已发生的任何损害的补充资料；
- (b) 采取、要求经营人采取或者指示有关经营人采取一切实际措施，对损害因素实行立即的控制、遏制、转移或管理，以便限制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程度或防止进一步的损害；
- (c) 要求经营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和/或
- (d) 由其本身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7. 主管当局应决定根据 [附件二] 实施哪些补救措施。

3. 严格赔偿责任的豁免或减轻

工作案文 1

1. 以下情况下发生损害、而缔约方没有任何过失的，不得根据本条认定缔约方应负赔偿责任：
- (a) 由武装冲突行为或敌对行动直接造成，除非缔约方挑起武装冲突并对所造成损害承担责任；
- (b) 由罕见、不可避免、无法预见和无法抵御的自然现象直接造成；或
- (c) 完全由第三者的行为造成；或完全由第三者、包括遭受损害的人的国际不当行为的结果造成。
2. 如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受害人或根据国家法律受损受害者应对其行为承担责任者，因其自身过错而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害，则可减少或取消赔偿。
3. 进口方给予事先同意，并不能免除出口方应对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过程中、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贩运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所承担的责任。

工作案文 2

1. 由于天灾/不可抗力、战争行为或内乱、第三者的干涉或者为遵守主管国家当局施行的强制性措施而造成损害的，经营人/进口者不应负赔偿责任。
2. 在适当的情况下，经营人/进口者能证明其没有过失或疏忽以及损害系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时可不必要承担补救行动的费用：(a) 由国家法律明确授权并完全符合根据国家法所作授权的活动；(b) 根据进行活动时的科技知识水平相信不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工作案文 3

[第四部分 2(b)节工作案文 5] 所指的个人如果能够证明损害系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时，赔偿责任可得有所有限：

- (a) 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暴乱；或
- (b) 罕见、不可避免、无法预见和无法抵御的自然现象造成。

工作案文 4

1. 如果根据第1和第2款应负责任的人能够证明，尽管存在适当的安全措施，但损害悉由以下原因之一所致，则不得根据本条认定此人应负赔偿责任：

- (a) 武装冲突、敌对行动、内战或叛乱行为；
- (b) 属罕见、不可避免、不可预见和无法抵御性质的自然现象；
- (c) 完全系因遵守损害发生所在地或改性活生物体被无意跨界释放之地的缔约方的公共当局的强制性措施所造成；或
- (d) 完全系因第三者的蓄意不当行为。

2. 如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遭受损害者或根据国家法律受损受害者应对其行为承担责任者，因其自身过错而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害，则可减少或取消赔偿。

3. 如按本条应由两人或更多的出口者应负赔偿责任，则索赔者应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应负责任者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

4. 应负责任的人如果能够证明只有部分的损害系因改性活生物体造成，则只应对损害的一部分负赔偿责任。

工作案文 5

以下情况造成损害时，应免除/减轻赔偿责任：

- (a) 天灾/不可抗力；或
- (b) 战争行为或内乱；或
- (c) 第三者的干涉；或
- (d) 遵守主管国家当局施行的强制性措施；或
- (e) 根据进行活动时的“当时技术水平”无法理智地预见损害的发生。

工作案文 6

发生以下情况的，不得认定赔偿责任：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战争行为或内乱；
- (c) 第三者的干涉对造成损害负有责任；

- (d) 为遵守主管国家当局发布的强制性措施而采取的活动造成损害；
- (e) 造成损害的活动系经适用法律允许或向经营人颁发具体授权而获准进行的活动。

工作案文 7

1. 如因以下结果造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赔偿责任不能成立：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战争或内乱行为；
 - (c) 第三者的干涉；
 - (d) 系遵守国家主管当局实行的强制性措施；
 - (e) 活动经适用法律允许或向经营人颁发具体授权而获准进行；或
 - (f) 根据进行活动时的科技知识状况被认为无害的活动的“当时技术水平”。
2. 在确定被告是否对由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时，遵守《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规定和适用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应构成对于被告不负有赔偿责任的可反证的假定。

工作案文 8

尤其是，(a) 变异或任何生物影响，包括不论是否由于进化或逐步与否对有机物或生态系统的改变，都不应被视为天灾或者不可抗力，以及 (b) 天气、气象扰动或气候事件或者影响不应被视为天灾或者不可抗力。

工作案文 9

1. 对以下情况不得认定赔偿责任：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战争行为或内乱；
 - (c) 第三者的干涉（包括第三者的有意的不当行为或不作为）；
 - (d) 系遵守国家主管当局实行的强制性措施；
 - (e) 由于当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通过与主管当局对活动的核准或授权一并进行风险评估无法预见的损害；
 - (f) 主管当局在活动核准程序中认为可以接受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可能损害。
2. 经营人没有过失或轻率行为，以及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或生物多样性濒临此种损害的情况系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时，不应要求经营人承担根据本 XX 所采取的预防或补救行动的费用：
 - 天灾/不可抗力；

- 其他。

4. 临时救济的提供

工作案文 1

管辖法院同意给予临时救济的，条件必须是发生了给生物多样性造成迫在眉睫、重大和可能无法逆转的损害。一旦发生同意给予临时补救后，审案中赔偿责任并不成立的情况，被告的诉讼费和损失应由原告负担。

工作案文 2

任何主管法院或法庭均可就任何损害或濒临的损害发布强制令或公告或者采取可能必要或可取的其他适当临时性或其他措施。

5.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须承担责任的人对第三者的追索

工作案文 1

本文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被告就第三者向其索赔或就该索赔的赔偿金而向其提出索赔的权利。

或

本文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被告对第三者提出追索的权利。

工作案文 2

本规则和程序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经营人/进口者对出口者提出追索的权利。

工作案文 3

[本部分] 不限定或限制某人归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工作案文 4

1. 依照本议定书应负赔偿责任的任何人均应有权根据管辖法院的诉讼规则提出追索要求：
 - (g) 对依照本议定书应负赔偿责任的任何其他人提出追索要求；及
 - (h) 依照合同安排中就此种权利作出的明确规定提出追索要求。
2. 本议定书中任何条款均不应损害应负赔偿责任者根据管辖法院的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追索权。

工作方案文 5

本决定的任何规定不得方案经营人/进口者对出口者提出追索的权利。

6. 连带责任或责任的分摊

工作方案文 1

1. 由须遵守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7 条第 4 款所确认不可能构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仍应负赔偿责任的人仅应相应地对事先知情同意所适用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那部分损害负赔偿责任。
2. 就无法区分《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7 条第 4 款所指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部分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7 条第 4 款所确认不可能构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部分情况下的损害而言，本议定书适用于所有损害。
3. 如不止一人对损害、伤害或损失应负赔偿责任，索赔者有权要求对损害、伤害或损失应负责任的人中的任何人或所有人作出全额赔偿。
4. 如依照以上 [第 1 条] 两个或更多人或法人应负赔偿责任，则这些人和法人应被认定负连带责任。

工作方案文 2

1. 如果损害系因两人或更多被认定可能应负责任的人从事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则索赔者应有权对上述任何一人或所有人提出全额赔偿要求。

或：

1. 如果损害系因两人或更多被认定可能应负赔偿责任的人从事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则上述人应对所有此种损害负连带责任。
2.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事件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但能够证明在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过程中事件仅造成部分损害的人只应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3.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该事件中的人应负连带责任。但如果某人能够证明由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事件仅造成损害的一部分，则此人只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工作方案文 3

1. 如按本规则和程序应由两人或更多的经营人/进口者应负赔偿责任，则索赔者应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经营人/进口者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即：在不妨碍关于分担和追索权的本国规定的情况下，后者应负连带责任。
2. 经营人/进口者如果能够证明只有部分的损害系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则只应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工作方案文 4

负责 [第四部分 2(b)节工作方案文 5] 所指越境转移的任何个人，应对同一款所提损害负连带责任。

工作方案文 5

[第 3 款] 提及的人应对此种费用和开支负连带责任。

工作方案文 6

如果根据 [第 1 和第 2 款] 认定不止一个实体应负责任，应认定所有实体均负连带责任。

工作方案文 7

1. 在不止一人应负赔偿责任的情况下，赔偿责任应根据过失的相对程度分摊。
2. 缔约方应对在履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责任和实施国家执行立法时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因此给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负赔偿责任。另一经营人也有过失时，赔偿责任应根据过失的程度分摊。

工作方案文 8

1. 本条下的所有赔偿责任均为连带责任。如按本条应由两人或更多的人应负赔偿赔偿责任，则索赔者应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负责任者全额赔偿。
2. 如果一事件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该事件之前或事件过程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
3. 如按 [出口国] 和 [国民国] 应负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应为连带责任。

工作方案文 9

发生多种原因的赔偿责任时，应尽可能过失的相对程度分摊责任。赔偿责任应视情况根据过失的相对程度分摊。

7. 赔偿责任的期限

(a) 时限 (相对时限和绝对时限)

工作方案文 1

1. 依照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规则和程序的索赔要求，应在索赔者得知损害及其起因后的 10 年内提出。

[2. 如意外事故包含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事件，根据本条确定的时限应自最后一次此种事件发生的日期算起。如意外事故包含持续的事件，此种时限应自该持续事件结束时算起。]

3. 就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造成的伤害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应自受影响的个人或者社区得知伤害之日开始，同时并适当顾及：

(a) 伤害显现出后果可能需要的时间；以及

(b) 将伤害与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联系起来理应需要的时间，同时亦顾及受影响的人或社区的条件或环境。

4. 用户的赔偿责任应有时间上的限制。但是，一旦确定存在损害，则关于就损害提起诉讼的规定应有时间上的限制（10 年）。对损害应负责任的人有义务在不超过提出索赔后的 5 年内对其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工作案文 2

1. (a) 根据本文书提起的损害赔偿，应服从自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和责任者的身份之日起 [X] 年内提出的时效期限。

(b) 对解除或中止时限作出规定的缔约方的法律应适用于上款所述时效期限。

2. 自造成损害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超过 [X] 年的，不得提起索赔要求。

3. (a) 如意外事件包含持续发生的事件，则三十年的时效期限应从该事件结束之日算起。

(b) 如意外事故包含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事件，则三十年的时效期限应从最后一次此种事件结束之日算起。

工作案文 3

1. 根据本规则和程序提起的损害赔偿申请，应自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和责任者的身份之日起[x]年内提出，无论如何不得晚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之日起 [X] 年。

2. 如果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包括同一起因所导致的一系列事件，本规则下的时限应自最后一次此种事件发生的日期算起。如果越境转移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这种时限应自该连续发生的事件结束时算起。

工作案文 4

任何索赔（损害）均须服从自索赔者得知或被告知损害之日算起的“...X”年的时效期限。此种损害赔偿须在“...X”年的最高时效期限内提出。

工作案文 5

1. 根据本文书提起的索赔申请，如未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后 5 年内提出的，则不予受理。

2. 根据本文书提起的任何索赔申请，如未在索赔者得知或理应得知损害后 1 年内提出的，则不予受理，但须未超过根据本部分第 1 款所确定的时限。

工作方案文 6

依照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如果在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以及应负责任的人之日起 3 年内未提出的，以及至少在造成损害的活动终止之日起 2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工作方案文 7

1. 依照本次级议定书提出的索赔，如在改性活生物体越过边界的时刻起 [.....]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2. 依照本次级议定书提出的索赔申请，如果在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和应负责的个人之日起的5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受理，但条件是没有超出根据本条第1款所确定的时限。
3. 如果损害系因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事件造成，则依照本条所确定的时限应自最后一次此种事件发生的日期算起。如果损害因一连续发生的事件造成，则这种时限应自该连续发生的事件结束时算起。

工作方案文 8

1. 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年后，不得指称有赔偿责任。
2. 自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之日起 [3] 年内，赔偿责任可以接受，但条件是须根据前一款确定时限。

工作方案文 9

如果已发生依照本部分提起索赔的意外事故，则意外事故发生之日或为主管当局知悉之日后 5 年的，不得展开索赔的诉讼程序。

工作方案文 10

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提出的索赔，须在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之日起 3 年内提出，但在所指称造成损害的行为发生后 2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承认。

工作方案文 11

1. 依照本议定书提出的索赔，如在 (a) 发生损害之日起、或 (b) 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以及索赔者知悉或理应知悉此损害系由事件引起之日 — 以两者中较后日期为准 — 后的 1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接受。
2. 如果事件包含起因相同的一系列事件，则依照本条所确定的时限应自最后一次此种事件发送机的日期算起。如果事件包含连续发生的事件，则这种时限应自该连续发生的事件结束时算起。

工作案文 12

就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失提出的索赔，须在查明或理应查明此损害之日起 3 年内提出，但在造成损害的越境转移发生后的 20 年内未提出的，将不予承认，除非可以证明在此 20 年期间内无法查明此损害。

(b) 金额的限制

工作案文 1

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金额，应根据主管法院根据具体案件的事实所评估出的该损害的严重程度确定，并全额作出赔偿。

工作案文 2

1. 对 [第 X 条] 所适用的以下损害的最多金额为：
[就损害的性质作出具体说明，例如：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以及金额]
2. 如果证明损害由个人有意造成这种损害的行为或不作为所造成，或行为不计后果且知道可能造成这种损害，则对本文书所适用的赔偿责任不应有金额限制。
3.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对赔偿责任不应有金额限制。

或

对依照本文书损害可获赔的责任赔偿的金额不应有限制。

工作案文 3

就本文书所适用的损害所提索赔应服从最多 “...X” 的金额限制。

工作案文 4

每项索赔最多可获赔总计 500,000 美元。

工作案文 5

1. [第4条] 所适用的赔偿责任应以 [附件二第一部分] 规定的金额为限。此种限额不应包括利息或主管法院所裁定的任何费用。
2. [附件二第一部分] 所规定的赔偿责任的限额，应由缔约方会议在顾及生物多样性风险的情况下定期予以审查。
3. 对 [第5条] 所适用的赔偿责任不应有金额限制。

工作案文 6

责任赔偿金限额通过适当的机制由 [缔约方] 通过协议规定。

工作方案文 7

赔偿和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应用于对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实际损害所作的补救，且不得超过____XXX美元。

8. 赔偿责任的范围

工作方案文 1

1. 出口缔约方或根据此处第.....条应付严格赔偿责任的其他人，应在责任时限期间确立并维持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以支付数额不低于此处所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赔偿责任。
2. 出口缔约方得通过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上对自我保险作出通报，履行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3. 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只能用于为损害提供赔偿。
4. 关于出口缔约方或其他人的赔偿责任，应向进口/过境国的主管当局送交已有责任承保的证明，并应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向缔约方作出通报。
5. 可根据本议定书对任何提供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者直接提出索赔要求。承保者或提供财政担保者应有权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要求应负赔偿责任者加入诉讼程序。承保者和提供财政担保者可提出按照本议定书应负责任的个人有权提出的任何辩护。

工作方案文 2

1. 根据第 X 条应负赔偿责任的人，应作适当的保险或购买其他财政担保，例如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的担保，以便负担第 X 条下的赔偿责任，但担保金额不得超过缔约方可能作出的规定或第 X 条的规定。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缔约方亦可就其国家经营人作自我保险，包括那些为推动科学研究开展活动的人。
 3.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本文书的缔约方仍可豁免某人承担本条的义务。
- 或：
1. 缔约方应确保在适当顾及活动的风险的情况下，酌情规定参与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应参加财政担保制度或购买并保持其种类和条款由本国法律规定的财政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超过某一限度，以便负担本文书下的赔偿责任。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缔约方亦可就其国家经营人作自我保险，包括那些为推动科学研究开展活动的人。
 3.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本文书的缔约方亦可豁免某人承担本条的义务。
- 或：
1. 根据第 X 条应负赔偿责任的人，可作适当的保险或购买其他财政担保，例如银行或

类似金融机构的担保，以便负担第 X 条下的赔偿责任，但担保金额不得超过缔约方可能作出的规定或第 X 条的规定。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缔约方亦可就其国家经营人作自我保险，包括那些为推动科学研究开展活动的人。

工作案文 3

敦促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适当的经济和财政经营人发展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发生破产情况时的财政机制，以便确保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承保根据实施本决定采取的国内措施时承担的责任。

工作案文 4

1. 本文书应就经营人造成的损害的情况作出法定或强制性财政担保的规定，剩余赔偿责任应由国家负担。

2. 本文书还应对自愿性财政担保作出规定以补充已造成的损害。

工作案文 5

依照第 X 条应负赔偿责任者应在整个责任时限内订立和保持保险金、保证金或其他财务担保，用于承保进口缔约方管制框架规定的要求或进口缔约方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0 至 12 条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所作决定为之规定的赔偿责任。除其他外，上述要求应顾及损害的可能性、严重性和可能的费用以及提供财政担保的可能性。

工作案文 6

缔约方应鼓励任何对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拥有经营控制的法人或自然人保持充分的保险或其他财政担保。

工作案文 7

1. 出口者应确保，对 [第 4 条] 下的数额不低于 [附件二第二部分] 所规定的财政担保最低限额的赔偿责任，享有并始终享有财政担保，例如保险、保险金和其他财政保障，包括在无力偿还时提供赔偿的财务机制。此外，缔约方得通过宣布自我保险履行其对国家所有的经营人的本款下的义务。

2. 缔约方会议应在顾及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的情况下定期地对 [附件二第二部分] 所规定的财政担保的最低限额予以审查。

3. 可根据本次级议定书对根据第 1 款提供保险的任何人直接提出索赔要求。承保者或提供财政担保者应有权按照 [第 4 条] 的规定要求应负赔偿责任的个人加入诉讼程序。承保者和提供财政担保者可提出按照 [第 4 条] 应负责任的个人有权提出的任何辩护。本款中任何规定均不应妨碍承保者与受保人之间采用绝对免赔额和共同支付的方式承保，但不应将受保人未能支付任何绝对免赔额和共同支付额的情况作为拒绝赔偿遭受损害者的辩解理由。

4. 尽管有第 3 款的规定，缔约方应在其签署、批准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向保存人发出的通知中表明它是否规定无权根据第 3 款直接提出诉讼。秘书处应保存缔约方根据本款的规定发出通知的记录。

工作案文 8

为了第六部分 2 (c) 节的行政性程序的目的，应鼓励主管当局要求经营人就开展主管当局所指明活动购买财政担保。

工作案文 9

发生损害的缔约方的国家公司法或有关从事商业和研究及开发活动的财政担保的其他适用法律应予适用。

工作案文 10

1. 出口者、通知者、进口者、分销者、种植者、承运者和根据 [第 4 条] 应负责的其他人，应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条例》所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赔偿责任期内设立并保持抵偿不少于 [附件一] 第 [] 款规定的最低限额的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用于承保本议定书 [第 4 条] 适用的赔偿责任。

2. 应提出表明本议定书 [第 4 条第 1 款] 所指出口者的赔偿责任的范围或本议定书 [第 4 条第 2 款] 所指通知者的赔偿责任的范围的文件，附于《卡特赫纳议定书》附件二第 8 条所提到的通知之后。关于出口者和通知者的赔偿责任，应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送交已有责任承保的证明。

3. 根据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得向提供保险、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的任何人直接提出。承保人或提供财政担保的人有权要求根据 [第 4 条] 应负责的人参加诉讼程序。

五. 补充性赔偿制度

A. 剩余国家责任

工作方案文 1

如果应负责的个人或实体没有清偿损害的索赔要求，则索赔未清偿的部分应由该人或实体的户籍所在地或为其居民的国家赔偿。

工作方案文 2

对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其主要赔偿责任应由负有剩余国家责任的经营人负担。

工作方案文 3

如果无法查明应负责的经营人，或应负责的经营人无法对损害作出补救，则缔约方应对给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作出补救。

工作方案文 4

1. 如果由于：(a) 无法确定当事人；(b) 绝对抗辩适用；或 (c) 要求丧失时效而无法确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时，遭受损害的一方应负责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义务采取必要的复原行动或其他补救行动。
2. 某人被判定须承担责任、但已超出规则 XX 中规定的资金限额时，遭受损害的一方应负责根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义务采取可能必要的复原行动或其他补救行动。
3. 发生损害的缔约方的国家公司法有关国内资金不足的其他适用法律应予适用。

工作方案文 5

1. 如发生本条下应付赔偿责任的人没有财力对损害以及本议定书规定的费用和利息作出全额赔偿的情况，或没有作出这种赔偿时，赔偿责任应由该人作为国民的国家承担。
2. 如基金根据第 21 条为损害支付的赔偿金、包括对于预防、补救、恢复或复原环境所作赔偿或所作支出不足时，出口缔约方应负担支付本议定书规定的应支付金额的责任。

工作方案文 6

1. 如果无法确定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赔偿责任时，损害存在地的缔约方应负责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赋予的责任作出必要的恢复或者采取其他的补救行动。

2. 发生损害的缔约方的国家公司法有关国内资金不足的其他适用法律应予适用。

B. 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

工作方案 1

1. 如果根据本文书所作赔偿不足以抵偿损害的费用，可利用根据本文书建立的基金就旨在确保充分和迅速赔偿的额外/辅助性措施作出规定。
2. 应在生物技术行业和其他经营人提供保障金和捐款的情况下，预先设立基金。此种保障金和捐款的数额可根据已确定的标准予以决定。

工作方案 2

1. 任何人如由于以下原因无法获得作出的赔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
 - (a) 无法确定应负责任者；
 - (b) 应负责任者由于根据本文书可拥有的抗辩而逃避赔偿责任的；
 - (c) 已超出本文书多提供的时限的；
 - (d) 已达到本文书所提供的赔偿金限额的；
 - (e) 本文书所要求应负责任者应购买并保持的财政担保无法获得或不足以抵偿对损害判予的赔偿的；

应有权要求获得根据本议定书建立的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所判予的全额赔偿或者代表某一余额的赔偿。

2. 任何已申请或已获判临时财政救济的个人，在应负责任者无法提供的所判全部或部分资金数额的情况下，可向根据本议定书建立的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要求获得该项资金。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本文书应根据决定、包括缔约方将要通过的职权范围维持并管理基金，除其他外，准备
 - (a) 偿还缔约方依照第 X 条采取行动所付出的合情合理的费用。
 - (b) 第 1 款规定的事项。
4. 任何缔约方皆可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本文书的此种机构提出关于基金向当事人作出偿还的提议。
5.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本文书可确定在其关于基金作出偿还的决定中将予以考虑的特殊情况和标准。
 - (b) 特殊情况和标准可包括以下：
[确定：例如：损害的大小；损害的方面；损害发生地；用途（社会或商业的）；作物种类；基因种类；或任何保险公司或财政机构无法预料的失灵。]
6.
 - (a) 向基金所作捐款应经由本文书的决定所确定的生物技术行业内的成员提供。

- (b) 捐款的数额应由本文书缔约方的决定确定。
 - (c) 本文书缔约方可豁免某人向基金作出捐款。
7. 任何国家和个人可资源向基金提供捐款。

工作案文 3

1. 如果根据本文书提出的损害索赔不足以抵偿损害的费用，可规定额外/辅助性供资机制确保对此费用作出适当的偿付。
2. 本文书应就经营人所造成的损规定法定或强制性的财政担保，剩余责任由国家负担。

工作案文 4

不应有规定。

或：

缔约方可讨论就损害超出了本文件所规定资金限额的案件对赔偿作出补充的自愿安排的方式方法。

或：

缔约方可参照通过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则获得的经验考虑补充性财政安排。

工作案文 5

第6条

需要的预防、减轻影响、恢复和复原措施

如果经营人的资金、包括财政担保措施不足以抵偿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害，基金应在根据本议定书无法做到的情况下，支付环境的预防、补救、恢复或复原的费用。

第19条

创立基金

1. 咨设立对损害进行赔偿的国际基金，其名称为“国际改性活生物体赔偿基金”，以下称“基金”，其目的是：
 - (a) 当本议定书提供的保护不充分时，为损害作出赔偿并预防发生损害、对损害作出补救或复原到损害前的状况；
 - (b) 对索赔人提供法律援助；
 - (c) 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相关宗旨。
2. 基金在各缔约方应视为有能力根据该国法律承担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并视为该国法庭诉讼程序的一方。各缔约方应确认基金的主任（下称“主任”）为基金的合法代表。

第20条

基金的适用性

本部分适用于根据第 21 条对一缔约方国家管辖下的地域或超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发生的损害所作赔偿，也适用于为防止或减轻此种损害或发生此种损害后为使环境得到复原或补救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第21条

赔偿和补救的支付

1. 遭受损害的一方如果无法因以下的情况而根据本议定书获得全部或足够的损害赔偿时，基金将向该人作出赔偿：

(a) 未产生对于本议定书下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b) 根据本议定书对损害负责的人在财务上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根据本议定书可能提供的财政担保无法抵偿损害赔偿或不足以满足索赔要求；如果遭受损害的人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寻求可获得的法律补救而后，无法获得根据本议定书应得到的完全满意数额的赔偿，对损害负责的人则视为财务上不能履行其义务，财政担保则视为不足够；

2. 根据本议定书无法获得补救或复原时，基金将支付为环境所做预防、补救或复原的费用。

3. 基金根据本条所应付的赔偿以及预防、补救和复原费用的总额，就一次事件而言应是有限的，因此，该金额的总数和根据本议定书为一次事件实际支付的赔偿金不应超过附件四所规定的金额。

4. 向基金提出索赔的金额如果超出根据第 4 款应支付赔偿的总额时，可得到的赔偿金额应依照以下的方式进行分配：所提任何索赔要求与索赔人根据本议定书实际获赔金额的比例，应对所有索赔人一视同仁。

5. 基金的大会（下称“大会”）得在顾及所发生事件的经过和特别是由此造成损害的量，同时顾及货币价值方面的改变的情况下，决定第 2 款提及之金额予以增加；但条件是此金额无论何种情况下均不会减少。改变的金额应适用于使改变生效的决定之日之后发生的事件。

6. 基金应根据缔约方的请求，通过基金的必要斡旋，协助该国迅速获得必要的人员、材料和服务，使该国能够采取措施防止事件造成可能据以要求基金根据议定书作出赔偿的那种损害。

7. 基金得依照《条例》行将规定的条件，提供信贷服务，以便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可能据以要求基金根据议定书作出赔偿的具体事件所造成的损害。

第22条

时间的限制

发生或发现损害后 10 年内未依照第 21 条提起起诉或未根据第 23 条第 6 款发出通知的，第 21 条规定的赔偿权利即予失效。

第23条

管辖权

1. 除须遵照本条自此以下的规定外，根据本议定书第 21 条提起向基金索赔的任何诉讼，只应就对有关事件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任或将负有责任的人向本议定书第 8 条下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 各缔约方应确保本国法院拥有审理第 1 款所提及指控基金的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3. 向本议定书第 8 条下的管辖法院提起损害索赔诉讼时，该法院即根据本公约第 21 条关于相同损害的规定拥有对于向基金索赔的任何诉讼的排他性管辖权。
4. 各缔约方应确保，作为提交本国管辖法院的指控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条可能负赔偿责任的人的任何诉讼程序的一方，基金应拥有参加诉讼的权利。
5. 除第 6 款另有规定外，对于基金不是其当事方的诉讼所作判决或决定以及基金不是其当事方的解决办法，基金概不受其约束。
6. 除须遵照本条第 4 款的规定外，根据本议定书向一缔约方的管辖法院提起索赔诉讼的，诉讼各方应有权根据该国的国家法律将诉讼通知基金。已依照审理法院法律所要求的手续发出通知、且通知的时间和方式让基金事实上能够作为一方有效参加诉讼的，法院对此诉讼作出的任何判决，一经在作出判决的国家内成为最终和可强制性执行的判决，便对基金具有约束力，即基金不得对判决中的事实和结论提出争辩，基金事实上没有参加诉讼的情况亦然。

第24条

执行

除须遵照第 21 条第 4 款所提关于分配的任何决定外，根据第 23 条第 1 和第 3 款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基金所作任何判决，一经在起源国可以执行、且在该国无需接受任何形式审查的，应依照本议定书 [第 12 条] 同样的条件在各缔约方得到确认并成为可执行的判决。

第25条

代位权

1. 对基金根据本议定书 21 条第 1 款支付的任何金额的损害赔偿，基金应通过代位权取得获赔的人依照本议定书可能拥有的对根据本议定书第 4 条可能负赔偿责任的人的权利。
2.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基金对上款所提之人以外任何人的追索权和代位权。基金对该人的代位权无论如何应不低于已获赔偿或补偿的人的承保人的代位权。
3. 在不妨碍可能存在对基金的代位权或追索权的情况下，已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支付损害赔偿的缔约方或其代理人，应通过代位权取得获赔的人根据本议定书将要享有的权利。

第26条

摊款

1. 各缔约方对基金的捐款，应由在关于首次捐款的第 27 条第 1 款和关于年度捐款的第

28 条第 2 款(a) 或 (b) 项所提日历年内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总量超过附件二规定数量的一方支付。

2. 为第 1 款的目的，某人在一日历年内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如加上任何相关的人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超过附件二规定的金额的，此人应就其收到的实际数量作出捐款，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没有超过附件二规定的数量的情况亦然。

3. “相关的人”是指任何下属或公共控制的实体。某人是否适用这一定义，应根据有关缔约方的国家法律确定。

第 27 条

捐款金额

1. 各缔约方的首次捐款，应由按照与本公约对于该国生效前的日历年内所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价值相称比例的固定数额计算出的第 26 条所指的人的金额组成。

2. 第 1 款所提的金额，应由大会在本议定书生效后 3 个月内确定。如果要为全世界出口的改性活生物体 90% 的数量作出捐款的话，大会在履行此职责时，金额的确定应尽可能使首次捐款的总额等于____百万特别提款权。

3. 各缔约方的首次捐款，应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 3 个月内支付。

第 28 条

预算

1. 为评估第 26 条所指的人应缴任何年度捐款，并考虑到需要保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大会每一日历年内均应以预算的形式对下列各项作出估计：

(一) 支出

(a) 有关年度内基金的行政费用和开支和前几年业务的任何赤字；

(b) 有关年度内基金为清偿依第 21 条预期将向基金提出的索赔支付的款项，包括偿还基金前几年为清偿索赔所作借款，但以每一次事件的索赔在总量不超过附件一规定的金额为限；

(二) 收入

(a) 以往年度业务的盈余资金，包括利息；

(b) 年内要支付的首次捐款；

(c) 需要时用以平衡预算的年度捐款；

(d) 任何其他收入。

2. 第 26 条所指的人，其年度捐款应由大会决定，并按照每一缔约方分别计算。

3. 上文第 2 款所提金额，应按所需捐款的相关总额除以相关年份内所有缔约方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总量计算得出。

4. 大会应决定年度捐款中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部分，并决定付款的日期。各年度捐款的其余部分应在主任发出通知后支付。

5. 主任得在基金的情事中并根据基金《条例》行将规定的条件，要求一捐款人为其应付金额提出财政担保。
6. 根据第 4 款规定交付的款项，应按各单独捐款人应承担的份额向其提出要求。

第 29 条

摊款

1. 依照第 28 条应支付捐款的拖欠金额，均应负担利息，其利率应由大会按日历年决定，但对不同的情况可确定不同的利率。
2. 各缔约方应保证履行对因为从本国领土出口改性活生物体而根据本议定书引起的向基金捐款的义务，并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必要时给予制裁，以便有效地履行该项义务；但是，只应对有基金缴纳捐款的人采取措施。
3. 当按第 27 和第 28 条的规定，某人应向基金捐款而未履行交付该捐款或其任何部分的义务并拖欠超过 3 个月时，主任应代表基金对该人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以便讨回欠款。但是，当不履行责任的捐款人显然无力缴纳，或情况有此需要时，经主任建议，大会可决定对捐款人不采取或不继续采取行动。

第 30 条

基金的机构

1. 基金应设大会、由主任担任负责人的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
2. 大会应由本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组成。

第 31 条

大会的职能

大会的职能是：

1. 在每届常会召开期间，选举大会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二人，任期至下届常会召开时为止；
2. 除须遵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外，决定大会的议事规则；
3. 通过为恰当行使基金职责所需的内部条例；
4. 任命主任，并为其他必要人员的任命和决定主任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期限和条件做出规定；
5. 通过年度预算和确定年度捐款；
6. 委任审计员和核准基金的帐目；
7. 批准对基金索赔的清付，确定根据第 21 条第 3 款赔偿的有效金额在索赔人中的分配并确定期限和条件，据以作出对索赔的临时付款，以确保损害的受害人尽快得到赔偿；
8. 在大会成员中选举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9. 在认为必要时设立任何临时性或永久性附属机构；
10. 确定允许哪些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出席大会、执行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11. 向主任、执行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发出关于基金行政管理的指示；
12. 审查和批准执行委员会报告和活动；
13. 监督《公约》和大会本身决定的恰当执行；
14. 执行《公约》赋予或基金的正常业务需要的其他职能。

第 32 条

大会的会议

1. 大会常会每一日历年度举行，由主任召集；但大会将第 31 条第 5 款规定的任务交付执行委员会时，大会常会可每二年召开一次。
2. 经执行委员会或至少三分之一大会会员的要求，主任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主任与大会主席协商后，也可主动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主任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0 天向各成员发出通知

第 33 条

法定人数

大会会员的多数构成其会议的法定人数。[必要时作其他习惯性规定]

工作案文 6

如果根据本议定书作出的赔偿无法抵偿损害的费用，可利用现有的机制采取旨在确保充分和迅速赔偿的额外和补充性措施。

六. 理赔

A. 国家间程序（包括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7条解决争端）

工作案文 1

缔约方之间在本文书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时，《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应比照适用。

工作案文 2

各缔约方可/应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及其附件所规定的（各种）争端解决机制解决在本文书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的争端。

工作案文 3

任何因本文书发生的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应通过公认的国家间程序予以处理，包括酌情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确定的程序。

工作案文 4

对收回恢复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害的费用提出的索赔，在双边基础上无法得到解决的，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争端的解决）的规定予以解决。

工作案文 5

任何缔约方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造成损害要求索赔的，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的国家间争端解决程序寻求理赔。提出索赔要求的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规定的程序无法获得满意理赔时，应在不违反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均将要求提交常设仲裁法院依照的情况下，将索赔要求提交常设仲裁法院解决。根据上述规定提出的生物多样性损害索赔要求，只有在用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常设仲裁法院的适用程序后，方可由管辖法院予以受理。

工作案文 6

第一部分：一般性规定

第 34 条

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

各缔约方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3 项的和平手段解决缔约方之间有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为此目的，将寻求通过《宪章》第 33 条第 1 项所述手段加以解决。

第35条

以缔约方所选择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本部分中的任何规定，不损害任何缔约方均有权商定在任何时间以自愿选择的和平手段解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上的争端。

第36条

各缔约方未能达成解决办法情况下的程序

1. 作为对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有争端的一方的缔约方，如果商定以自愿选择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只在借助和平手段无法获得解决时才适用，双方间的协议并不排除进一步的程序。
2. 如各方还商定了时限的，则第1款只在时限届满后开始适用。

第37条

交换看法的义务

1. 缔约方之间在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时，争端各方应迅速着手就通过谈判或通过其他和平手段加以解决一事交换看法。
2. 如果解决争端的程序已终止但争端尚未得到解决，或虽然达成解决办法但仍需就落实解决办法的方式进行协商，各方也应迅速着手交换看法。

第38条

调解

1. 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存有争端一方的缔约方，得邀请其他方根据附件二将争端提交调解。
2. 如果其他方接受邀请并商定将要适用的调解程序，任何一方均可将争端提交该程序。
3. 如果邀请未被接受或其他方没有商定程序，则调解即视为已终止。
4. 除各方另有决定外，争端已提交调解的，只有根据商定的调解程序方可终止该调解。

第二部分：导致有拘束力裁决的强制程序

第39条

本部分规定的程序的适用

除须遵照本部分第三部分外，有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已诉诸第一部分而仍未得到解决，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根据本部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

第40条

程序的选择

1. 签署、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或嗣后的任何时候，缔约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声明的形式自行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手段，解决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存在的争端：
 - (a) 根据附件三建立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庭；
 - (b) 国际法院；
 - (c) 根据附件四建立的仲裁法庭；
 - (d) 根据附件四为解决其中所指一种或多种争端而建立的特别仲裁法庭。
2. 缔约国如为有效声明所未包括的争端的一方，应视为已根据附件三接受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庭。
3. 如果争端各方已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此项争端，除各方另有协议外，争端仅可提交该程序。
4. 如果争端各方未接受同一程序以解决此项争端，除各方另有协议外，争端仅可根据附件三提交保护生物多样性国际法庭。
5. 根据第1款作出的声明，应继续有效，至撤销声明的通知交存于联合王国秘书长后满3个月为止。
6. 新的声明、撤销声明的通知或声明的满期，对于根据本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进行中的程序并无任何影响，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7. 本条所指的声明和通知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其副本分送各缔约国。

第41条

管辖权

1. 第40条所指的法院或法庭，对于按照本部分向其提出的有关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应具有管辖权。
2. 第40条所指的法院或法庭，对于按照与本公约的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向其提出的有关该协议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也应具有管辖权。
3. 如对法院或法庭是否具有管辖权发生争端，问题应由该法院或法庭以裁定解决。

第42条

专家

对于涉及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任何争端，根据本部分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可应争端一方的请求或自己主动，并与争端各方协商，最好从按照附件五的有关名单中推选至少两名科学或技术专家列席法院或法庭，但无表决权。

第43条

临时性措施

1. 如果争端已正式提交法院或法庭，而该法院或法庭依据初步证明认为其根据本部分法院或法庭具有管辖权，则该法院或法庭可在最后裁判前，规定其根据情况认为适当的任何临时措施，以保全争端各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严重损害。
2. 临时措施所根据的情况一旦改变或不复存在，即可予以修改或撤销。
3. 临时措施仅在争端一方提出请求并使争端各方有陈述意见的机会后，才可根据本条予以规定、修改或撤销。

第44条

使用的机会

1. 本部分规定的所有解决争端的程序应对各缔约国开放。
2. 本部分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应仅依本议定书具体规定或依大会根据第31条通过的规则的规定对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开放。

第45条

适用的法律

1. 根据本部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应适用本议定书和其他与本议定书不相抵触的国际法规则。
2. 如经当事各方同意，第1款并不妨害根据本部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按照公允和善良的原则对一项案件作出裁判的权力。

第46条

初步程序

1. 第40条所规定的法院或法庭，在接获就第39条所指争端向其提出的申请后，应经一方请求决定、或可自己主动决定，该项主张是否构成滥用法律程序，或根据初步证明是否有理由。法院或法庭如决定该项主张构成滥用法律程序或根据初步证明并无理由，即不应对该案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2. 法院或法庭收到这种申请，应立即将这项申请通知争端他方，并应指定争端他方可请求按照第1款作出一项决定的合理期限。
3.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争端各方按照适用的程序规则提出初步反对的权利。

第47条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缔约国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仅在依照国际法的要求用尽当地补救办法

后，才可提交本部分规定的程序。

第48条

裁判的确定性和约束力

1. 根据本部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对争端所作的任何裁判应有确定性，争端所有各方均应遵从。
2. 这种裁判仅在争端各方间和对该特定争端具有拘束力。

B. 民事程序

工作案文 1

1. 依照本议定书提起的赔偿诉讼得向遭受损害或事件发生或原告拥有惯常居住地或被告人拥有主要经营地的所在地的法院提出。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此种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3. 除须遵照本条第2款外，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遭受损害者的权利，亦不应视为限制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对环境的保护或复原。
4. 不得以本议定书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对通知者或出口者提出任何基于严格赔偿责任的索赔要求。
5. 由根据本议定书第 --- 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判决，如在原判决国可得到执行的，便应得到各缔约方的承认，但下述情形除外：判决系以欺骗取得；未给被告人以合理通知和就案件作出陈述的公正机会；有关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或有关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政策。
6. 依照本条第1款得到承认的裁决，应在要求在该缔约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各缔约方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有关案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本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不应在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这些缔约方同为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裁决将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工作案文 2

1. 根据本文书提出的求偿要求只可提交给其境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缔约方的法院：
 - (a) 已遭受损害；或
 - (b) 已发生意外事故；或
 - (c) 被索赔者惯常居所在此或其主要经营地点在此。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具备受理此类索赔要求的必要管辖权。

3.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在诉讼处于初审阶段时，暂缓其审理。
4. 如果法院的法律允许将相互关联的诉讼加以合并，且另一法院对两项诉讼都有管辖权，则法院应根据诉讼任一缔约方的申请，谢绝管辖权。
5. 为本条的目的，在诉讼案因彼此密切相关而适合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即可视其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6. 提交管辖法院的本议定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所有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应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7. 不得将本文书中的任何规定视为限制或减损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或视为限制国内法可能规定的对环境的保护或复原。
8. 由根据本文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判决，如在受理的原判决国可得到执行、且无需经一般形式审查的，应在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承认，但下述情形除外：
 - (a) 判决系以欺骗取得；
 - (b) 未给被告人以合理通知和就案件作出陈述的公正机会；
 - (c) 有关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或
 - (d) 关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政策。
9. 依照本条第 1 款得到承认的裁决，应在要求在该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该方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案件。
10. 本条第 8 和第 9 款的规定，不应在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这些缔约方同为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裁决将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工作方案文 3

国内一级应提供经营人/出口者与受害人之间理赔的民法程序。如果就越境转移发生争端的，可酌情适用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有效管辖权一般是根据被告人的居住地而确定。对清楚界定的案件可提出变通的理由，例如与有害事件发生地有关。也可为具体的事项规定关于管辖的特殊规则，例如与保险合同有关。

工作方案文 4

1. 根据本次级议定书提出的索赔，只可提交给其境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缔约方的法院：
 - (a) 已遭受损害；或
 - (b) 已发生无意跨界释放；或
 - (c) 被告人拥有惯常居住地、或如果被告人是公司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的

协会时，其主要经营地、法定经营场所或中央行政管理设在此处。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此种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3. 涉及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的相互关联的诉讼，在其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在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建立之日之前决定暂缓其审理。
4. 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已建立的，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谢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5.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等待审理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暂缓其审理。
6. 相互关联的诉讼处于初审阶段时，如果第一受理法院对于有关的诉讼拥有管辖权、且其法律允许将诉讼加以合并的，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也可在当事方之一提出申请后谢绝管辖权。
7. 为了本条的目的，在诉讼案因彼此密切相关而适合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即应视其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8. 提交管辖法院的、且本次级议定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与索赔有关的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均应根据公认的法律原则，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9. 本次级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国内法可能规定的为保护或复原环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10. 由根据第 1 款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任何判决，如在作出裁决的原判决国可得到执行的、且无需经一般形式审查的，应在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承认，但下述情形除外：
 - (a) 判决或仲裁裁决系以欺骗取得；
 - (b) 未给被告人以合理通知和就案件作出陈述的公正机会；
 - (c) 裁决或仲裁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或仲裁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或
 - (d) 裁决或仲裁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政策。
11. 依照第 10 款得到承认的裁决或仲裁裁决，应可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各缔约方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案件。
12. 第 10 和第 11 款的规定不应在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这些缔约方同为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裁决将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工作案文 5

1. 除争端各方另有决定外，不属国与国争端的所有争端应通过有约束力的国际仲裁加以解决。

2. 适用法律应是关于商业合同的同一私法学社规则。
3. 应根据国际法、包括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国际仲裁裁决公约》和 1957 年《美洲国际商业仲裁问题公约》对裁决或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工作案文 6

1. 索赔只可提交给其境内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缔约方的法院：
 - (a) 已遭受损害；或
 - (b) 已发生意外事故；或
 - (c) 被告人的惯常居所或主要经营地点在此。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此种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
3. 涉及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的相互关联的诉讼，在其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在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建立之日之前决定暂缓其审理。
4. 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已建立的，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谢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5.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不同缔约方的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暂缓其审理。
6. 此种诉讼处于初审阶段时，如果第一受理法院对于有关的诉讼拥有管辖权、且其法律允许将诉讼加以合并的，并非第一受理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也可在当事方之一提出申请后谢绝管辖权。
7. 为了本条的目的，在诉讼案因彼此密切相关而适合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即应视其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8. 提交管辖法院的、且本文中未作明确规定的与索赔有关的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均应根据公认的法律原则，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9. 本文书不妨碍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国内法可能规定的为保护或复原环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10. 由根据关于主管法院问题的第 1 款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所作任何判决，如在作出裁决的原判决国可得到执行的、且无需经一般形式审查的，应在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得到所有缔约方的承认，但下述情形除外：
 - (a) 判决系以欺骗取得；
 - (b) 未给被告人以合理通知和就案件作出陈述的公正机会；
 - (c) 裁决与先前在另一缔约方内针对同一案由和相同当事方有效宣布的裁决无法相互协调一致；或
 - (d) 裁决有悖于寻求使之在其国内得到承认的缔约方的政策。

11. 依照本条第 10 款得到承认的裁决,应可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各缔约方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案件。

12. 第 10 和第 11 款的规定不应在下列缔约方之间适用: 这些缔约方同为关于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的有效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裁决将得到相互承认和执行。

工作案文 7

1. 关于由于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其他损害,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审查其国家赔偿责任规则和法院的相关规则,以确保外国原告能够诉诸其法院,且此种诉诸法院得到非歧视基础上的根本司法原则的支持;

2. 议定书的缔约方应在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上审查本决定在根据第27条解决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案件方面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应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包括在海洋国际私法会议下进行的工作。

工作案文 8

尽管有下文第六部分 C 节的行政性程序,但国家一级的民事程序继续适用。就跨界损害而言,国际私法的规则可予适用,并鼓励各国酌情便利诉诸司法。

工作案文 9

第一条. 法院管辖权

1. 只有损害发生地国家的法院拥有审理就《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g)条所指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提出的诉讼的管辖权,但以下情况除外:

(a) 各缔约方具体同意将此种索赔要求提交其他法域的法院,在此种情况下,该法域拥有管辖权;或

(b) 法院无权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所指生物多样性的损害作出某种形式补救的裁决时,被告户籍所在地的法院可接受管辖。

2. 就《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g)条所指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提出的诉讼提交给根据第 1 条不具管辖权的法院时,该法院应拒绝接受管辖。

3. 对第 1 条所述诉讼,法院不便于审理的原则不适用。

第二条. 适用法律

1. 在就《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g)条所指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提出的任何诉讼中,根据此处第一(1)条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适用 (一) 损害发生地的国家的法律,以及,在适用的限度内,适用 (二) 国际法,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2. 只在管辖依照第二条第 1 部分(i)节的索赔要求的法律与国际法的规定冲突时,由国

际法管辖。

3. 发生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国家关于诉讼的可接受性和要求索赔者的资格的规则适用。

第三条. 裁决的执行

1. 被告居住地的法院应承认并执行法院在就《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3(g)条所指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诉讼中作出的最终和有约束力的裁定，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作出裁定的法院根据《议定书》第一条没有管辖权；
- (b) 法院援引了本议定书第二条所规定法律以外的一项法律；
- (c) 法院无视了程序性司法的根本要求；
- (d) 先前曾以同样的方式作出裁定；
- (e) 裁定与被告居住地的公共政策或公共秩序、或与国际法的适用规定冲突；或
- (f) 裁定是在被告未出席的情况下作出，除非原告显示已向被告适当出示过开庭的文件，并给与被告足够的通知和使其能够有机会适当出席和就索赔进行辩护。

2. 由国家政府适当建立的管理和补救对越境转移被告所负责的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失的索赔的主管当局所作最终和有约束力的决定，应与主管当局的国家法院作出的裁定一样具有同等的效力，但上文第 1 部分所列例外应予适用。

工作案文 10

1. 在用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的国家间程序后，并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缔约方得将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的索赔提交根据国际私法所确定的管辖法院。

2. 应根据国际私法确定适用的法律。

3. 在用尽争端解决和仲裁的规定（见第 XX 部分）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可将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而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的索赔提交一主管法院。

4. 应根据国际私法相互承认和执行裁决或裁定。

工作案文 11

第 8 条

管辖权和适用法律

1. 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诉讼，其主要管辖权归损害发生地的缔约方的法院。

2. 如果损害仅发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对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诉讼的主要管辖权归进口国或打算进口的国家的法院，如果越境转移属无意性质，主要管辖权归与损害联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院。

3. 对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诉讼，其管辖权也归事件的发生地、被告人拥有惯常居住地或拥有主要营业地的缔约方的法院。
4. 提交管辖法院的、且本议定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所有与索赔有关的实质性事项或程序性事项，均应依循该法院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法律予以审理。赔偿的性质、形式和范围以及赔偿的公平分配，均应由该法律确定，并应与本议定书一致。
5. 各缔约方应 (a) 确保其法院拥有受理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赔偿诉讼的必要管辖权以及 (b) 将通过必要的立法措施以确保法律能够根据本议定书和根据大会依照第 15 条通过的任何统一性建议提供赔偿。

第 9 条

法院的权限和程序

1. 法院有权作出进行补救和复原及作出赔偿的指令，并可作出要求支付诉讼费和利息的指令。
2. 法院假定：(a) 如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很有可能造成损害的，便是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以及 (b) 一种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是其生物技术导致的特点的结果，而不是任何自然特点的结果。为了反驳这种假定，当事人必须依照根据 8 条所实行的程序法规定的标准，证明这种损害这种损害不是改性活生物体改变遗传基因后的特点或与改性活生物体其他有害特点一起造成的。
3. 在考虑事件与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据时，法院应适当考虑从事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或拥有、持有或控制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此种损害的危险日益增加这种情况。
4. 赔偿损害的指令应对受影响者作出充分的赔偿，并应支付防范措施的费用和对环境进行复原或补救的费用。
5. 法院应有权作出指令，要求采取临时或初步的措施，命令任何当事人在必要或需要时采取或不采取行动防止发生大的损害、减轻或避免进一步的损害。

第 10 条

未决案件

1. 如果向另一或一个以上缔约方的法院提起涉及同一或类似案由的诉讼和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当事方之间的诉讼，并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自行决定暂缓其审理，除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裁定其不具有本议定书下的管辖权。
2. 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管辖权经该法院确定后，并非该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拒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3. 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并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的第一个受理案件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自行决定暂缓其审理，除非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法院裁定其不具有本议定书下的管辖权。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经该法院确定后，并非该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拒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第11条

相互关联的诉讼

1.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了第8条所述不同的法院时，并非第8条第1和第2款所述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在诉讼处于初审阶段时，根据诉讼任何一方的请求决定暂缓其审理。
2. 如果第8条第1和第2款所述法院的法律允许将相互关联的诉讼加以合并，且第一受理法院对两项或所有诉讼都有管辖权，并非第8条第1和第2款所述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应根据诉讼任何一方的申请，谢绝管辖权。
3. 在相互关联的诉讼提交了不同的法院、而所有法院均系第8条所述法院时，并非第一受理案件的其他任何法院应自行决定暂缓其审理，直至第一受理法院作出其是否根据本协议定书具有管辖权的裁决为止。第一受理法院的管辖权经该法院确定后，并非该法院的其他任何法院可谢绝管辖权，由该法院行使管辖权。
4. 为了本条的目的，在诉讼案因彼此密切相关而适合一起听审和裁决以避免分别审理可能产生的无法相互协调一致的裁决时，即可将其视为相互关联的诉讼案。

第12条

执行

1. 根据第8条拥有管辖权的法院经审理后作出的任何缺席或合意裁决，在根据该法院所适用法律可得到执行时，便应于要求在该缔约方内办理的手续完成之后立即在所有缔约方的领土内得到执行。不得以此种手续为理由重新审理有关案件的实质性内容。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临时性裁决。
2. 如果有以下情况的，上述规定不适用：(a) 裁决系在缺席情况下作出，且未及时向被告妥为送达提起诉讼的文件或同类文件，使其能够就辩护作出安排，或 (b) 裁决系以欺诈手段获得；
3. 如果根据本公约向一缔约方提起诉讼，此缔约方不得根据本条在拥有管辖权的法院面前援引任何管辖豁免，但在执行措施方面除外。

<h3>C. 行政程序</h3>

工作方案1

1. 缔约方可酌情就由于本文书引起的一切事项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提供其视为必要的行政性补救。
2. 行政当局提起诉讼和作出决定的程序应由缔约方的国内法加以规定。

工作方案2

如果民事责任以外有行政方式作为补充的，应就公共当局实行预防或补救性措施的决定采取行动并将其通知收件人，收件人应被告知其可以获得的法律补救和时限。

工作案文 3

1. 受到或者有可能受到生物多样性损害的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应有权要求主管当局根据本条例/法律/法律采取行动。
2. 在此情况下，主管当局应让有关经营人有机会在对此种诉讼要求作出决定前对诉讼请求作出回应。
3. 根据本条例/法律/法律第 6 条要求提起起诉的个人，应能够诉诸法院或者其他有权审查主管当局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的程序性和实质性合法性的独立和公正的公共机构。
4. 主管当局要求其采取补救行动或承担主管当局所采取的此种行动的费用的人，应能够诉诸法院或者其他有权审查主管当局根据本条例/法律/法令所作决定和/或命令的程序性和实质性合法性的独立和公正的公共机构。

D. 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

工作案文 1

受影响的受害人人数众多的特殊情况下，可考虑诉诸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及其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工作案文 2

各缔约方也可利用民事/行政程序以及诸如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常设仲裁法院的特设法庭解决争端。

工作案文 3

在根据本次级议定书提起损害赔偿的个人和依照本次级议定书应负责任的个人发生争端、且经双方或所有当事方的商定，争端可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提交作最终和有约束力的仲裁。

工作案文 4

要求收回恢复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害的费用的人的索赔，无法在双边基础上得到解决时，应根据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的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加以解决。

工作案文 5

受影响的受害人人数众多的特殊情况下，可考虑诉诸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及其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E. 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

工作方案文 1

1. 在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包括其非法贩运中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任何人，均可向法院提起民事损害索赔诉讼，此诉讼得包括要求赔偿：

(a) 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为了防止、减轻、管理、清除或补救此种事件造成的伤害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b) 因确定释放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性质而进行检查、审计或调查或者调查风险管理备选方案所招致的费用。

2. 任何个人、团体或私人及国家组织，都有权出于以下利益就违反或有可能违反本议定书任何规定的行为提起诉讼和寻求补偿，上述规定包括与损害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或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及文化状况以及国家经济相关的任何规定：

(a) 为了本人或一组或一类人的利益；

(b) 为了因实际原因无法提起诉讼的人的利益，或代表此人；

(c) 为了利益受到影响的一组或一类人的利益，或代表这些人；

(d) 为了公众的利益；以及

(e) 为了保护环境或生物多样性的利益，

3. 上述任何人如果出于对公共利益的考虑或为保护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或环境的利益而合理地提起诉讼而在上述诉讼中败诉的，则不应判此人支付诉讼费。

4. 对诉讼并非出于公众的利益或为保护人类健康着想而提出的举证责任，由指称事实恰恰相反的人担负。

5. 缔约方应确保，在发生国内环境损害时遭受不利影响的另一缔约方的人，拥有获得与给予起源国公民相同的行政和司法程序的权利。

6. 缔约方应确保，由于越境转移、运输、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包括其非法贩运造成的损害而遭受不利影响的人，拥有对与出口当事方相关的人或实体的不法行为进行追索的权利。

工作方案文 2

1. 各缔约方应在国内立法的框架内确保向法院和/或根据法律或行政机构设立的其他独立和公正的机构提起诉讼的资格，确保授予以下个人和实体此种资格：

(a) 有足够的关联，或

(b) 权利一直受到损害，缔约方的行政程序法将此种受损害定为必要的条件。

2. “足够的关联”和“权利受到损害”的所指，应根据国内法的规定并依照便利广泛地诉诸法律的目的加以确定。

3. 在不妨碍上述各款的普遍性的情况下，下列个人或实体得就以下事项提起诉讼：
- (a) 传统的损害：受影响的个人、家属、或其他代表者或代该人/实体行事者；
 - (b) 对应措施的费用：导致付出费用的个人或实体；
 - (c)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
 - (一) 受影响国家；
 - (二) 为共同利益辩护的群体；
 - (三) 招致复原措施费用的人或实体；
 - (d)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一) 受影响国家；
 - (二) 受影响的人或有权代表此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 (e) 社会经济损害：
 - (一) 受影响国家；
 - (二) 为共同利益或社区辩护的群体。

工作案文 3

1. 缔约方应规定受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酌情根据国内法提出索赔的权利。这些人应能够获得出口国给与的补救，此种补救应与该国领土内同类事件遭受损害的受害人能够获得的补救同样迅速、充分和有效。

各国应确保适当获得与寻求补救、包括赔偿要求相关的信息。

2. 在民事赔偿责任得到行政方式补充的情况下，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倡导环境保护和遵守国内法有关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权要求主管当局根据这些规则和程序行事，并通过审查程序，酌情根据国内法对主管当局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提出质疑。

工作案文 4

国家应代表国民就所造成损害提出索赔要求，并应为此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

工作案文 5

索赔只能由受影响的个人提出。

工作案文 6

索赔只能由直接受影响的个人或实体提出。代表此种个人或实体行事的第三方不得提出索赔。

工作方案文 7

提交管辖法院的本议定书中未作明确规定的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应根据公认的法律原则，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工作方案文 8

1. 缔约方应酌情根据国内法赋予受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2. 在民事责任得到行政方式补充的情况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促进环境保护和根据国内法履行有关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应具有要求主管当局根据本决定行事和酌情根据国内法通过审查程序对主管当局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提出置疑的权利。

工作方案文 9

1. 普遍诉诸法律的原则应予实施。为此目的，关心或与环境、社会或经济事务有关的个人和团体、代表社区或商业界的个人和团体以及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当局，应具有根据本议定书提起诉讼的资格。
2. 不应将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视为限制或减损遭受损害者的任何权利，或视为限制国内法可能规定的有关保护和恢复环境的条款。
3. 不得以阻挠司法的财政或其他障碍影响根据本条诉诸法律，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减少此种障碍。

七.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工作案文 1

对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增订计划》的下一轮审查，应酌情考虑到本决定，包括诸如对制定国内“赔偿责任规则”提供援助等能力建设措施以及诸如“实物捐款”、“示范立法”或“能力建设一揽子措施”等考虑，包括向制定国家法律提供援助；促进国家一级各管制机关的部门间的协作和伙伴关系；确保公众有效地参与损害评估和量的确定；以及增强司法部门处理于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问题的技能。

工作案文 2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邀请各缔约方在对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增订行动计划》进行的下一轮审查中，酌情考虑本决定，包括能力建设措施，例如对制定国内“赔偿责任规则”提供援助以及“实物捐款”、“示范立法”或“能力建设一揽子措施”等考虑；
2. 邀请正在制定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相关的国内立法的缔约方通过秘书处向 [负责推动本决定的执行的委员会] 提交立法草案，以征询意见；
3. 决定，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具有以下职能：
 - (a) 应缔约方请求向其提供关于根据第 4 款提交秘书处的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相关的国内立法草案方面的咨询意见；
 - (b) 应缔约方请求向其提供关于与执行本决定有关问题的咨询意见；
 - (c)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
 - (d) 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七] 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成效，包括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的现有资料和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33 条提出的报告。委员会的报告应包括关于这方面进一步行动的任何建议，包括关于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建议，同时顾及最佳做法。

工作案文 3

1. 认识到生物技术安全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加大努力的力度，执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作出的关于能力建设的有关决定。
2. 邀请各缔约方在编制向正在制订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规则和程序国内立法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援助时，考虑到本决

定。

工作案文 4

本文书的缔约方承诺致力于确保对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增订计划》的下一轮审查，将考虑到本文书，并包括诸如援助执行和用运本文书等能力建设措施，包括协助制订国家实施立法，促进国家一级部门间的协调，确保公众适当参与以及增强司法部门处理于赔偿责任案件的技能。

八. 文书的选择

备选办法 1

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a)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 (b)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修正案；
- (c)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附件；
- (d)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备选办法 2

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此同时，在文书制定和生效前采取临时性措施。

备选办法 3

一项或多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

- (a) 准则；
- (b) 示范法或示范合同条款。

备选办法 4

两阶段方式 (最初制订一项或多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评估文书的效果，然后考虑制订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备选办法 5

混合方式 (将一项或多项，例如关于理赔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一项或多项，例如关于确定赔偿责任的不具约束力的文书结合在一起)。

备选办法 6

无文书。

工作案文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

还回顾其第 BS-I/8、第 BS-II/11 和第 BS-II/12 号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组开展的工

作，

铭记有必要制订、推动和促进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规则和程序的有效安排，

1. 为了下文第 2 款的目的，通过本决定 [附件] 所载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方面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规则和程序；
2. 建议议定书各缔约方通过必要的国内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执行这些规则和程序，同时确认各缔约方各自的不同需要和情况；
3. 决定在其第 [七] 届会议上审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成效，同时顾及根据 [工作方案文 2，第 3 款(d)] 国内一级执行本决定和委员会报告的经验，以便考虑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

工作方案文 2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大会，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还回顾其第 BS/I/8 和第 BS/II/11 号决定，通过附件所载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议定书/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修正/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附件/生物多样性公约赔偿责任议定书。

工作方案文 3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和第 3 条申明各国对于其生物多样性的主权权利，

回顾《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致力于确保在可能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进行充分保护的目标，

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

意识到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可能导致给接受国的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

期望及时帮助在发生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时获得充分的补救，

认识到很多国家在全面履行其议定书义务方面遇到困难，

认识到大多数国家目前国内法中具备对个人及财产损害实行补救的法律基础，同时有必要确保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国家和生物多样性中心，具备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实行补救的法律基础，

决定：

1. 对于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造成的损害，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修订其实施《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法律，以便在顾及本决定附件的情况下，使之包括关于国家应采取行政方式要求防止或补救或采取行动防止或补救此种损害的规定；
2. 对于需要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其他损害，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审查其国家赔偿责任规则和法院的习惯规则，以确保外国原告能够诉诸在法院，且此种诉诸法院得到非歧视基础上的根本司法原则的支持；
3. 议定书的缔约方应在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上审查本决定在根据第27条解决越境转移改

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案件方面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应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包括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下进行的工作。

工作案文 4

1. 本文书自完成了 XX 份批准书、这些批准书代表 XX% 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和代表进口和出口缔约方的平衡后生效。
2. 本文书不应被解释为意味着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包括任何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有任何的改变。
3. 只要本文书的规定和一项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的规定适用于对相同部分的越境转移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赔偿，则本文书不应适用，除非另外的协定对于有关的缔约方生效、并在本文书开放供签署时已开放供签署，即便是该协定后来作过修正。

工作案文 5

1. 本议定书应自业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 [五十]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依照以上第 1 款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以上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的额外文书。

工作案文 6

本议定书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议定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